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九十本,第一分

出版日期:民國一〇八年三月

天朝大燕——太和殿筵宴位次圖考

陳熙遠*

清代紫禁城中的太和殿是皇帝御極天下、展示天朝權威的重要場域。舉凡朝會、慶賀、傳臚與冊封等國家大典,率皆在此舉行。其中以元旦、萬壽與冬至等「皇帝三大節」的慶典最為重要。按照禮制規範,三節受賀後,皇帝依例賜宴:「以饗燕之禮,親四方之賓客」(《周禮·大宗伯》)。太和殿的筵宴佈局不僅止於大殿之內,還包括殿外的丹陛以及整個丹墀。換言之,整個太和殿與殿前廣場儼然成為天朝的筵宴空間。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館藏原內閣大庫檔案中,適有一幅手繪太和殿筵宴位次圖,然未見封面、標題,亦無相關附件註明該圖為何時所繪、用處何在。該圖與現存各種《大清會典圖》與《禮部則例》所錄之相關附圖間有差異,圖上並有數處塗改痕跡。藉由紅外線掃描的輔助,筆者嘗試還原修改之前的原圖,幾經對比,發現這一份檔案的底層還有一份被遮掩的檔案,可視為一檔兩案,分別涉及兩場性質不同的朝廷盛宴;圖裡有圖,宴外有宴。而被掩覆的原圖又恰為研判這兩場筵宴的時機與年代,提供了關鍵的線索。質言之,原圖所佈置的位次安排,本是為籌辦一場特定因緣的饗宴:慶賀皇帝大婚。而原圖後經修改,則應是用於籌辦隨後另一場同樣重要的國家慶典。

在判讀這幅圖中圖、宴外宴的同時,本文也探討筵宴的時機與入席的賓客,以及位次佈局的象徵意涵:天朝筵宴席次的安排,展現的不僅是朝廷中政治倫理的位階,更是盤點皇朝「建極綏猷」所掌控的天下秩序。藉由考察歷朝三節筵宴的制式規範與實際施行間的落差,本文也印證:制度性的規範其實會因應時空條件的異動,有所調整甚至轉化,必須檢視動態的歷史脈絡,才能貼切地掌握每一次規範在落實時的具體細節。每一場表面上行禮如儀的筵宴,其實都可能含藏著關鍵的細節標註其獨特之處。

關鍵詞:太和殿 天朝秩序 皇帝三大節(萬壽、元旦、冬至) 旬壽 大婚

^{*}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前言・「殿上遙稱萬歲觴,千官拜稽儼分行」」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庋藏的明清檔案中有一幅宮廷筵宴位次圖。圖高 61公分,寬 47.1公分。² 因無封面、未見題名、相關附件完全闕如,故僅能從該 圖本身進行研判。圖中大致可分為上、中、下層空間。

上層中有「寶座」,應即皇帝之御位。以寶座為準,其右側斜後有一圓圈,標以「起居注官」,寶座之前左右各有兩個圓圈,各標為「前」、「引」兩字。 寶座的兩翼又各有數量不一,但相當對稱的七行圓圈,每個圓圈應為標示桌座之 用。東西兩翼的側緣各有一行文字,皆作:

王公、一二品大臣、外藩王公、台吉、塔布囊、伯克等,東西各七行序坐。 其中台吉 (tayiji) 與塔布囊 (tabunang) 為蒙古王公貴族的爵稱,³ 伯克 (beg) 則 為維吾爾等回部的首領。上層與中層之間有一臺階可通,在臺階上有一狹長空間,左右各有一圓圈,分別標以「理藩院」與「都察院」。

沿臺階而下通往中層,中層的空間下方有一似為臨時搭起的「黃幕」,從臺 階至黃幕之間則各有東西兩排座位,亦各有一行相同的文字表述:

一二品世爵暨侍衞,東西各二行序坐。

中層亦有臺階降至下層。下層底端有三座門,東西兩側各架有八篷帳幕,分別註為左右兩翼旗屬,帳幕之間左右又各有一行圓圈,並以文字說明:

三品以下满漢文武百官,丹墀下各按翼序坐。

即以該圖的空間佈局與圖上文字說明進行初步研判:上層為殿堂、中層為丹陛、下層為丹墀,這應是一幅清朝皇帝主持,宴請王公藩屬與朝廷百官的位次圖。至於筵會場地,當為北京紫禁城中第一大殿的太和殿及其殿前廣場(圖版一:太和殿筵宴位次圖)。一般而言,禮部為備辦筵宴事行文內閣典籍廳的移會裡,通常

¹ 詩句借自清·劉正宗,〈正月晦日萬壽節侍宴紀恩〉,《逋齋詩》(收入《四庫未收書輯刊》 第8輯第16冊,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據清順治刻本影印),二集卷四,頁28-29。

²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明清史料,登錄號 038315,〈太和殿筵宴位次圖〉。

³ 按:據賈敬顏的研究,塔布囊的正確寫法應是 Tabun ong,原為譯自漢語的「五」(tabun)「王」(ong),參見賈敬顏,〈五投下的遺民——兼說塔布囊一詞〉,《民族研究》2 (1985): 29-36。「五投下」是指劄剌兒、兀魯兀、忙兀、弘吉剌與亦乞烈思等蒙古五部。趙琦則提出修正,以為是譯自蒙古語的「第五子」,原指成吉思汗的五子察罕,見趙琦,〈明清蒙古史中的「塔布囊」詞義新探〉,《政大民族學報》26 (2007): 93-99。

會附上宴圖一紙,且多為印刷的版本。⁴ 反觀這幅圖乃以人工繪寫而成,其尺寸 亦遠大於一般附件用之圖紙,並有數處經過途改或挖補的痕跡。

這幅圖上所標示的筵宴坐次,從殿內、丹陛以至丹墀,自王公貝勒、外藩貴族、文武各官到外國使臣,席位東西對稱,井井有條,可以想見當時眾臣相嚮環拱,朝寶座上的天子舉觴稱慶的盛況。然而,值得進一步推敲的是:這幅〈太和殿筵宴位次圖〉,反映的是有清一代通行的定制,還是因應某個特殊時機繪製的席次圖?為解決此一問題,需對清朝太和殿的建置與功能、宮廷筵宴的相關規範與後續的增補修訂,逐一細加考察。

一·以觀顯體:「九天閶闔開宮殿,萬國衣冠拜冕旒」

紫禁城的宮殿佈局殆以乾清門為界,嚴整區隔成「外朝」(前朝)與「內廷」(後寢)兩大區塊:「外朝」是以太和、中和與保和三大殿為中心,加上分居東西翼的文華、武英兩殿,是皇帝舉行朝會、處理朝政並舉行國家大典的所在;「內廷」則包括乾清宮、交泰殿、坤寧宮以及東西六宮,是皇帝與后妃起居作息之所。

太和殿 (amba hūwaliyambure deyen)、中和殿 (dulimbai hūwaliyambure deyen) 與保和殿 (enteheme hūwaliyambure deyen) 三殿規模不一,但前後連屬,共築於漢白玉石砌成的基臺上。而位於正前方南面天下的太和殿,正面十一開間、進深五間,長 64 公尺,寬 37 公尺,建築面積 2,377 平方公尺,連同臺基共高 35.05 公尺,相較於歷代皇朝的殿宇,可說是形制最為恢弘的單體宮殿建築。舉凡朝廷朝會、皇帝登基、冊立皇后等重大儀式都在此進行。太和殿殿前有寬闊的平臺,是為丹陛,又稱月臺。丹陛上有銅鼎十八座,以及銅製龜鶴各一對,並有計時的日

⁴ 例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明清史料,登錄號 012072,嘉慶廿三年十二月。

⁵ 此借用唐·王維〈和賈至舍人早朝大明宮之作〉一詩:「絳幘雞人報曉籌,尚衣方進翠雲裘。九天闆闆開宮殿,萬國衣冠拜冕旒。日色續臨仙掌動,香煙欲傍袞龍浮。朝罷須裁五色詔,佩聲歸向鳳池頭。」見氏著,《王摩詰文集》(收入《宋蜀刻本唐人集叢刊》第5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4,據北京圖書館藏宋蜀刻本影印),卷四,頁 6-7。另「九天」或作「九重」,見《王右丞詩集》(收入《景印摛藻堂四庫全書薈要》第 359冊,臺北:世界書局,1986,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清乾隆四十三年[1778] 鈔本影印),卷八,頁 5-7。

⁶ 按:「殿」之滿文原作 diyan, 乾隆年間改作 deyen。

晷與度衡的嘉量,象徵樹立了度量天下時空萬物的標準與權威。從太和殿到太和 門之間的丹陛與丹墀,廣場面積達三萬平方公尺,恐怕是歷史上最大的筵宴空間 (參見圖版二、三)。

就帝制宫殿建築的傳承,清代的太和、中和與保和三大殿,原即明初的奉天、華蓋與謹身三殿,始建於明永樂四年 (1406),竣工於永樂十八年。不過嘉靖三十六年 (1557) 四月中因雷雨大作,火光驟起,由奉天殿延燒至華蓋、謹身二殿,復殃及文武二樓、左右順門、午門,以及午門外左右廊,殿門盡燬。7 當嘉靖四十一年三殿重建工成,除遣官分告南北郊、太廟與社稷之外,對過去祖宗家法每多更張的明世宗(朱厚熜,1507-1567;嘉靖,1522-1567),將三殿更名:奉天殿曰「皇極」,華蓋殿曰「中極」,謹身殿曰「建極」,並昭告天下,表示「天心順,則質諸祖而無疑;朕心安,則協諸義而允正」。8 迨清軍入關,象徵坐擁天下的禁城宮殿,自隨改元而改名,清順治三年 (1646) 元旦,清世祖(福臨,1638-1661;順治,1644-1661)便在重新整飭的太和殿上,接受諸王、貝勒、貝子、公、文武群臣,及外藩、蒙古諸王、吐魯番、哈密衛各頁使上表箋、行慶賀禮,隨後並賜筵宴。9 值得留意的是:明朝亦有同名的「太和殿」,但其所對應的是國家祭祀時先期演樂之處,10 性質上等同於清朝神樂觀的凝禧殿,直

⁷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勘,《明實錄·世宗》(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 所,1966),卷四四六,嘉靖三十六年四月丙申(13日),頁7604。

⁸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明實錄・世宗》卷五一三,嘉靖四十一年九月甲申(3日),頁8417。按:其他重建的門樓亦分別改名:文樓曰〔文〕昭閣,武樓曰武成閣;左順門曰會極,右順門曰歸極;奉天門曰皇極,東角門曰弘政,西角門曰宣治。又:「皇極」一詞出自《尚書・洪範》:「皇建其有極,斂時五福,用敷錫厥庶民」。參見清・阮元審定,盧宣旬校,《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尚書》(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據清嘉慶二十年[1815]南昌府學刊本影印),卷一二,〈洪範第六〉,頁172。

^{9《}世祖章皇帝實錄》(收入《清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卷二三,順治三年正月已酉(1日),頁 198。按:「太和」二字,應典出《周易》的乾卦:「乾道變化,各正性命。保合太和,乃利貞。」據宋儒朱熹(1130-1200)《周易本義》的解釋,「太和」乃為「陰陽會合、沖和之氣」,見氏著,《周易本義》(收入《中國易學文獻集成》第23冊,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3,據宋咸淳元年[1265]吳革刻本影印),〈周易象上傳第一〉,頁1。

¹⁰ 参見明・王圻,《續文獻通考》(臺北:文海出版社,1979,據明萬曆刊本影印),卷九○, 〈職官考七・太常寺〉,頁 5444。又,在嘉靖九年的禮樂改革中,原致仕甘肅行太僕寺丞 的張鶚受到明世宗的重用,任命為太常寺丞,並赴太和殿校定郊祀樂舞。見中央研究院歷 史語言研究所,《明實錄・世宗》卷一一七,嘉靖九年九月乙卯(29日),頁 2785。

到康熙十二年 (1673) 經奏准,方將神樂觀內大殿內所懸「太和殿」的扁額改為「凝禧殿」。¹¹

作為展現天朝皇權的核心宮殿,太和殿經常被比擬為唐代長安大明宮太液池南邊的金鑾殿。同治十一年 (1872) 皇帝於大婚前一日視閱冊、寶,丹陛大樂演奏「慶賀三章」,第三章最後一節的歌詞正是:

膺寶籙、御金鑾,億載丕基鞏石磐。12

朝廷為成年的幼主舉行大婚,意味著皇帝從此當家作主,從此臨御在金鑾寶殿上,南面天下、撫綏萬方。

太和殿的建置,將帝制皇權欲以「觀」顯「體」的理念,做了最充分的展示。對居用者而言,理想的建築是能適切恰分地將其身分與理念加以實體化。帝王日常晏居的「宮」與處理朝政的「殿」,正是展現至上無二的皇權威儀的具象載體。清聖祖(玄燁,1654-1722;康熙,1661-1722)雖已於康熙六年(1667)七月舉行親政大典,但直到康熙八年五月智擒擅權的鰲拜(1610?-1669)後,他才真正乾綱獨斷地施展其政治鴻圖。同年十一月壬子(23日),太和殿與乾清宮同時重修告成,清聖祖特別遣官祗告天、地、太廟與社稷,表示將「進御宮殿,懋圖治理」。第二天更臨御太和殿,接受諸王以下文武各官的慶賀。當日即由原本暫居的武英殿正式移駕乾清宮。第三天再以太和殿、乾清宮雙雙告成為名,頒詔佈告天下。在這份詔書中,「念締造之維新」的康熙帝開宗明義地宣示其修建宮殿的用意:

自古帝王,統一寰區,營建宮室。匪特崇壯麗之觀,實以隆出治之體。¹³ 乾清宮與太和殿分別為「宮」與「殿」的登峰造極之作,而以康熙帝為首的統治 階層無疑深諳箇中道理,藉由宮殿建築之「壯觀」,彰顯其御極天下之「治 體」。而皇帝慎擇吉日「進御宮殿,懋圖治理」,正是期望「益弘垂裕之規」並 「永洽盈寧之樂」。

¹¹ 清・崑岡等奉敕著,光緒朝《大清會典事例》(北京:中華書局,1991,據光緒二十五年 [1899]石印本影印),卷四一八,〈禮部一二九・大祀一・南郊大祀〉,頁5。

¹² 崑岡等,光緒朝《大清會典事例》卷五三五,〈樂部一二・樂章五・丹陛大樂〉,頁 27。

^{13《}聖祖仁皇帝實錄》(收入《清實錄》),卷三一,頁425。

二・節、慶、誕:「皇帝三大節」與太和殿筵宴

筵宴是傳統禮制的重要一環。通觀有清一代,從中央最高層級的大燕禮到地方舉辦的鄉飲酒禮,官方對各式筵宴禮的規範,在施行細節上固可能與時俱變,代有更張,無法一概而論,然透過筵宴的安排,或因時而慶祝、或應事而敘誼,從臨雍、經筵,到皇子婚禮、公主釐降,以至於文武科舉的上、下馬宴,種種筵宴既可強化筵前既有的賓主關係,亦可藉以設定宴後嶄新的對應身分(參見附表一:清朝中央各式筵燕之相關規範)。尤其在宮廷裡,每逢慶典及年節令辰,或因應各種場合,更會分別在不同的宮殿舉辦不同層級與規模的筵宴(參見附表二:清朝宮廷特定節慶之相應筵宴)。其中太和殿無疑是筵宴規格最高、空間最大、容納賓客最多的場地。清朝自皇太極(1592-1643;天聰,1627-1636;崇德,1636-1643)於天聰六年(1632)制訂「元旦禮」,崇德元年(1636)再定「元旦、萬壽禮」,迨至順治八年(1651)朝廷更定「元旦、冬至、萬壽」等三大節禮,從此「凡遇大節,萬方畢賀」。14 至於在外直省的文武大小官員,逢此三大節,則應「俱設香案,朝服望闕,行三跪九叩頭禮」,15 分別在其任官當地,朝著天威所在的京城方位遙賀輸誠。

值得注意的是:清初太和殿舉行筵宴的時機,並不侷限於皇帝三大節。順治年間曾任吏部尚書的劉正宗 (1594-1661) 有〈八月十九日平西世子尚□主侍宴太和殿〉一詩可為佐證:

玉殿行觴劍佩遲,乘龍有喜肅威儀。禮成貳室分茅後,慶際三秋降主時。

近接天顏沾乳酪,全移日影沃金匜。儒臣媳乏催粧咏,既醉還歌湛露詩。¹⁶ 詩題中疑有空缺之處(□),當為後人因避諱挖版所致。從詩意研判:「貳室」指的是女婿在女家的居處,「分茅」則指受封為諸侯。當時在場侍宴的劉正宗謙虚地表示寫不出理想的「催妝」詩來祝賀新人,¹⁷ 只能學步《詩經·小雅》裡的

¹⁴ 清·伊桑阿等監修,康熙朝《大清會典》(收入《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第715 冊,臺北:文海出版社,1992-1993,據康熙二十九年[1690]刻本影印),卷四○,頁1915。

¹⁵ 伊桑阿等,康熙朝《大清會典》卷四○,頁 1942。

¹⁶ 劉正宗,〈八月十九日平西世子尚□主侍宴太和殿〉,《逋齋詩》二集卷四,頁 21。

¹⁷ 唐代詩人陸暢有〈雲安公主下降奉詔作催妝詩〉,見清聖祖御定,《御定全唐詩》(收入《景印摛藻堂四庫全書薈要》第 437 册,臺北:世界書局,1988,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清乾隆四十三年[1778]鈔本影印),卷四七八,頁 1。詩題有注:「〔唐〕順宗(李誦,761-806)女下嫁劉士涇,百僚舉暢為儐相。」

〈湛露〉詩,追記這場「厭厭夜飲,不醉無歸」的王公盛會。從劉正宗狀述這場盛宴的時間點推敲,這場宴會應為順治十年 (1653) 皇太極第十四女建甯公主 (1640-1703) 嫁給平西王吳三桂 (1612-1678) 之子吳應熊 (1634-1674) 的婚禮。世祖特別設喜宴於太和殿,盛情款待這位乘龍妹婿兼政治人質。此次筵宴未載於實錄,但身為座上陪賓的劉正宗不可能鄉壁虛造。而這場為公主所舉行的喜宴,應僅在殿內舉行,並未張宴擴大到整個太和殿的殿前廣場。此外,晚清幾部重要關於中西交通的史書如魏源 (1794-1857)《海國圖志》、夏燮 (1800-1875)《中西紀事》以及王之春 (1842-1906)《國朝柔遠記》都曾記載:清聖祖於康熙十七年 (1678) 秋八月,召見意大里亞使臣於太和殿,並賜宴遣歸。意大里亞的使臣原於康熙九年入貢,聖祖「以其遠泛重洋,傾誠慕義,錫賚之典,視他國更優」。18 在太和殿舉行筵宴,正是清朝燕禮中最高規格的「大燕禮」。藉由親自賜宴,皇帝與內外王公臣僚與藩屬使節同享共樂。

現存康熙、雍正、乾隆、嘉慶與光緒等五朝《大清會典》裡,在禮部精膳清吏司項下皆載有大燕禮的流程,細節稍有出入。撮其大要,依序可概分為:陳設、赴宴、就座、進茶、進酒、進饌、賜酒、進舞、謝恩,以至禮畢退席等節目。當陳設齊備,皇帝陞殿後,王公、百官身著朝服按朝班排立,依序入座。此時午門鐘鼓齊鳴,太和殿前檐下的中和韶樂奏「太平之章」。皇帝陞至寶座後,階下三鳴鞭,鴻臚寺官與理藩院官引領內外王以下、台吉、塔布囊、伯克以上並入班次大臣等在殿內,按翼依次各於其位行一叩禮後入坐;復引領不入班之二品以上諸世爵暨諸侍衛等,在丹陛上各於其位行一叩禮後入坐;再引領三品以下文武各官,在涼棚下按翼依次於其位行一叩禮後入坐;最後再引領朝鮮國、琉球國等使臣於右翼班次末行一叩頭禮後入坐。然後依序舉行進茶、進酒、進饌等節目,在皇帝用茶、用酒、用饌的每個階段,諸王大臣等員應皆行一叩禮。進饌後,皇帝賜酒,而王大臣與文武官員在受酒之後,亦應各於原位行一叩禮,飲

¹⁸ 此見清·魏源,《海國圖志》(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史部地理類第 744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據清光緒二年 [1876] 魏光壽平慶涇固道署刻本影印),卷四三,〈大西洋〉,頁15;清·夏燮,《中西紀事》(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史部紀事本未類第 402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據清同治刻本影印),卷一,頁 15;清·王之春,《國朝柔遠記》(清光緒十六年 [1890] 刊本,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傳斯年圖書館藏),卷二,頁 19。至於官方實錄對此事的記載相對簡略:「上御太和殿視朝,文武陞轉各官謝恩。次西洋國使臣行禮。」見《聖祖仁皇帝實錄》卷七六,頁 971,康熙十七年八月癸酉(5日)。另,康熙朝的《起居注》亦未載此事。

畢,復行一叩禮。一般是在賜酒飲畢之後開始進舞,康熙朝會典的記載較為簡 略,僅以「隊舞承應」一語帶過,雍正朝則先進蒙古樂歌,再跳滿舞、瓦爾喀氏 (Warka) 舞,最後再呈進百戲。嘉慶與光緒兩朝會典進舞的程序相近:禮部堂司 官引「慶隆舞」於丹陛上,先進「揚烈舞」,復由隊舞大臣進殿中演「喜起舞」 (「揚烈」與「喜起」兩舞合稱「慶隆舞」),每一次舞畢後,退回正中,再行 三叩禮。進舞結束後,吹笳吹人員進殿,演奏蒙古樂曲。最後再由掌儀司官引朝 鮮、回部各擲倒伎人,以及金川番子、番童等雜陳百戲。相較之下,乾隆朝會典 所載的「賜酒」與「進舞」兩節則是穿插並行,先進演「慶隆舞」:首舞「揚烈 舞」、次於殿中舞「喜起舞」,隨後皇帝賜酒,王大臣與文武群臣受酒並行一叩 禮後,再由朝鮮國俳人獻進百技。演出結束後,丹陛大樂奏「慶平之章」,內外 王公各員各於坐次以一跪三叩頭行謝恩禮。最後,皇帝在中和韶樂演奏「和平之 章」中還宮。一場極盡繁文縟節的天朝大燕至此正式結束(詳參附表三:五朝會 典載「大燕禮」程序)。從各朝會典記載的內容詳略與細節差異中,可見大燕禮 在康熙時期尚屬粗備大體,雍正時期已逐步完備形制,隨後各朝亦進行若干細節 上的調整。在展演歌舞昇平的天朝燕禮中,每項饌飲的節目裡,在座的每位賓客 都有相關禮儀的配應演出。「禮」的演繹成分,恐怕更甚於「燕」的品味內容。

如果僅以《大清會典》的規範為準,則「大燕禮」應在常年的「皇帝三大節」,亦即「萬壽」、「元旦」與「冬至」三節中舉行。在現存各朝《欽定禮部則例》裡「太和殿宴圖」的說明欄下皆載:「三大節及凡大慶典受賀筵宴,均於太和殿」。19 如此看來,太和殿至少每年應該會在三個時機舉行筵宴:一是每年新正朝會之後,二是慶賀皇帝的壽辰,三是皇帝於冬至(長至)圜丘祀天行禮的翌日。若依此定例估算,有清十朝兩百六十多年中,在太和殿舉行筵宴的次數理應有數百次之譜。若要從中尋繹出任何線索,進以甄定史語所藏太和殿筵宴位次圖的使用年代,不啻為大海撈針。

不過典制的規範與歷史的實踐之間,往往有相當的落差。通貫有清一朝,太 和殿真正舉辦大燕禮的次數,要比以《大清會典》定制推估的結果少得許多。本 文即擬以《清實錄》與歷朝《起居注》參校比對,對三大節於太和殿筵宴的確切 次數進行統計。原則上,《清實錄》乃繼位者編修前朝之政事要聞而成,而《起 居注》則是專記當日皇帝的視聽言動,因此就皇帝御臨太和殿接受朝賀,以及會

¹⁹ 例見清·德保纂,乾隆朝《欽定禮部則例》(香港:蝠池書院,2004),卷首,頁 6; 清·特登額等纂,道光朝《欽定禮部則例》(香港:蝠池書院,2004),卷首,頁 5。

後賜宴的紀錄,《起居注》可能提供更多見證性的直接紀錄。筆者首先利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建置的漢籍資料庫檢索系統,檢視《清實錄》關於太和殿舉辦筵宴的記載。至於各朝的《起居注》(除順治朝無《起居注》外),不少尚未正式出版,更無資料庫可供查詢,因此僅能以人工方式逐一比對日期檢索內文。由於每朝萬壽節日期不同,而作為廿四節氣的冬至每年所對應的夏曆時間亦不固定,因此先利用《實錄》的檢索系統,掌握每朝每年元旦、萬壽與冬至的時間點,再回溯各朝各個版本的《起居注》中該節日當天以及之前的相關記載,例如一般在十二月某日禮部即奏請「明歲元旦令節應否舉行筵燕」。如此檢校工作雖曠日廢時,但對確定太和殿的實際使用狀況,以及參與朝會或筵宴的人員,實有其必要。康熙、雍正兩朝《實錄》中常用「御殿」或「賜宴」之省筆,並略去相關細節,增加研判上的困難,例如康熙十三年(1674)元旦,《實錄》僅扼要記敘:

[上]御殿。王以下、文武各官、外藩王、及使臣等上表朝賀。照例筵宴。²⁰

並未確定指出筵宴所在的會場,對照康熙朝《起居注》同日所載:

[上]御太和殿,諸王、貝勒、貝子、公等文武官員及來朝元旦外藩王、 貝勒、貝子、公、台吉等、朝鮮等國使臣上慶賀元旦表。少頃,又御太和 殿,宴外藩王、貝勒、貝子、公等及內大臣、大學士、都統、尚書、侍 衛、台吉等、朝鮮國使臣。²¹

不僅具體指出是在太和殿舉行,並且詳細羅列參與大燕的人員。又如嘉慶廿四年 (1819) 元旦,《實錄》與《起居注》雖皆載有太和殿賜宴一事,但《實錄》僅提及有「使臣」參與盛宴,²² 經核對《起居注》的記載,則可進一步確定是指朝鮮國與琉球國的使臣。²³ 更重要的是:《實錄》既為後代所編纂,失察或誤筆之處在所難免,如咸豐十年 (1860) 適逢清文宗(奕詝,1831-1861;咸豐,1851-1861)三十旬壽,《實錄》記該年元旦時皇帝「御太和殿,受朝、作樂,宣表如

^{20《}聖祖仁皇帝實錄》卷四五,頁591。

²¹ 鄒愛蓮主編,《清代起居注冊·康熙朝》(北京:中華書局,2009,據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本影印),第2冊,頁629-630。

²²《仁宗睿皇帝實錄》(收入《清實錄》),卷三五三,嘉慶二十四年正月己卯(1日),頁 652。

²³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嘉慶帝起居注》(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6),第21 册,頁3。

儀」,隨後又「御乾清宮,賜王大臣、蒙古王、貝勒、貝子、公、額駙、台吉、及外藩使臣等宴」。²⁴ 但若查對當時《起居注》所載,文宗於太和殿接受朝賀後,先前往供奉歷代皇帝肖像的壽皇殿行禮致意,然後再回到太和殿上賜宴群臣,換言之,舉行筵宴的場所並非乾清宮,《起居注》甚至詳細臚列出當時參與宴會者的人數與姓名。²⁵ 因此筆者即以歷朝《實錄》與《起居注》所載相互參照,彙製成表(附表四:清朝歷代三大節與大婚時太和殿筵宴列表),以便確切掌握清朝入關後在太和殿舉行朝會與筵宴的實際情形,再與《會典》的制式規範進行比對分析。除了檢視規範與實踐間的可能落差,更試圖尋繹實踐本身是否有相沿成習的內在邏輯。圖一為歷朝三大節太和殿行禮的次數,清楚地反映:自從順治二年(1645)更定朝儀,明訂每年元旦慶賀,皇帝臨御太和殿,接受海內外藩屬臣民賀表。²⁶ 故從順治三年伊始,元旦太和殿朝會群臣,確成慣行之定例。除非遇有若干特殊情況,方會停止太和殿朝賀以及隨後的筵宴。例如順治皇帝常因考慮痘症的傳染而取消朝賀,順治三年的萬壽聖節即因「京城痘疹盛行」而停止朝賀,²⁷ 順治六年、九年和十三年的元旦也都因為「避痘南苑,免行慶賀禮」。²⁸

適逢日食的天文異象,朝廷除需採取相應救護的措施,²⁹ 同時也會取消朝會 與相關的筵宴。例如康熙三十一年 (1692) 元旦適逢日食,前一年十一月清聖祖 即諭令禮部:

自昔帝王敬天勤政,凡遇垂象示警,必實修人事,以答天戒。頃欽天監奏:推算日食,當在康熙三十一年正月朔日食。夫日食為天象之變,且又見於歲首,朕兢惕靡寧,力圖修省,惟大小諸臣,務精白乃心,各盡職業,以稱朕欽承昭格至意。其元旦行禮筵宴,俱著停止。30

於是在康熙三十一年的元旦,清聖祖僅安排前往堂子行禮,再率諸王、貝勒、貝

^{24《}文宗顯皇帝實錄》(收入《清實錄》),卷三○五,頁 453。

²⁵ 清·沈兆霖等奉敕撰,《清代起居注册·咸豐朝》(臺北:聯合報文化基金會國學文獻館,1983),第49冊,頁29511-29515。

^{26《}世祖章皇帝實錄》卷二二,順治二年十二月丙午(28日),頁1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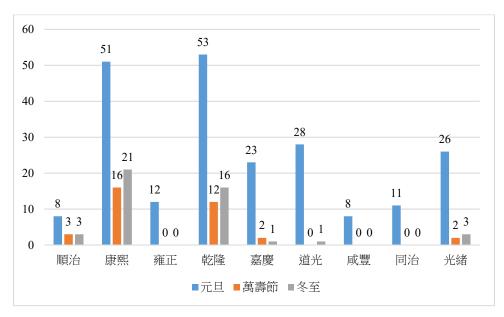
^{27《}世祖章皇帝實錄》卷二三,順治三年正月丁丑(29日),頁202。

²⁸ 分見《世祖章皇帝實錄》卷四二,順治六年正月庚申(1日),頁335;卷六二,順治九年正月癸酉(1日),頁484;卷九七,順治十三年正月庚辰(1日),頁755。

²⁹ 按:順治初年即分別規範日食與月食的救護措施,見伊桑阿等,康熙朝《大清會典》卷七一,頁 4-5。

^{30《}聖祖仁皇帝實錄》卷一五三,康熙三十年十一月甲戌(24日),頁6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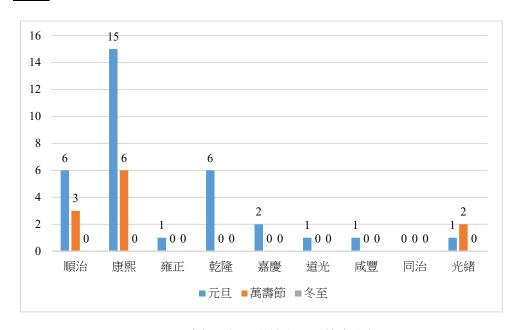
子、公、內大臣、大學士、侍衛等人詣皇太后宮請安。同樣正旦日食的情形,隨後又發生於康熙五十八年 (1719)、乾隆五十一年 (1786)、乾隆六十年、道光三十年 (1850) 與光緒二十四年 (1898),也都採取停止朝賀筵宴的措施。不過,當清德宗(載湉,1871-1908;光緒,1875-1908)於光緒二十三年八月得欽天監題奏翌年正月初一日食,雖明令當日「不御太和殿受賀,停止宗親燕」,但他在光緒二十四年的元旦仍執意改在乾清宮接受朝賀。³¹ 此或反映出光緒帝雄圖之心,所謂「百日維新」的戊戌變法,正是在當年四月底到八月初之間(1898年6月11日至9月21日)曇花一現。



圖一:清代歷朝三大節太和殿朝賀次數

除了元旦朝會之外,每年依照定制,在元旦、萬壽與冬至三節都於太和殿舉行朝會慶賀大典的次數相當有限。有清一代兩百多年來,順治十年(1653)、康熙三年(1664)、五年至十年、十二年、十三年、廿年、廿二年、乾隆三年(1738)、四年、七年、九年、十一年、十八年、二十一年、二十五年、嘉慶二十四年(1819),以及光緒廿年(1894),前後總共僅有廿二次依照規範行禮如儀。由此可見,清廷每年三節都在太和殿行禮的情形,反而是少數的例外。

 $^{^{31}}$ 《德宗景皇帝實錄》(收入《清實錄》),卷四 \bigcirc 八,光緒二十三年八月己未(2 日),頁 328-329。



圖二:清代歷朝三大節太和殿筵宴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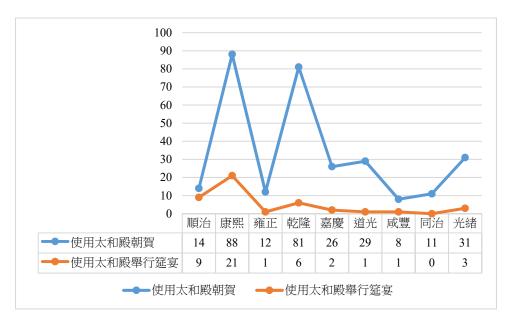
圖二所統計的是歷朝三大節於太和殿舉辦筵宴的次數。太和殿安排筵宴通常 是在三大節的朝會慶賀之後。皇帝可能僅臨御太和殿,接受文武各官、外藩使臣 的上表朝賀,但並不舉行筵宴。通常在三大節日之前就會諭令「停止筵宴」,然 而三節中若有筵宴之舉,其前必然有上表朝賀之禮。對比「圖一」與「圖二」, 太和殿舉行大燕之禮多集中於元旦慶典。

值得注意的是,冬至節於大祀圜丘的翌日,皇帝本應臨御太和殿,舉行冬至慶賀之禮,但實際上通觀清代歷朝在冬至舉行慶賀之典,總共才四十五次之譜。其中康熙朝最多,在冬至次日舉行朝賀共有二十一次。乾隆朝舉行過十六次。道光朝僅一次(道光三年,1823)。光緒朝則有三次,分別是光緒二十年(1894)、二十八年與三十年。可見實際執行冬至慶賀禮的次數極低。畢竟冬至與元旦相距不遠,在短期之內接連舉行兩場朝會慶典,未免有勞師動眾之虞。事實上,崇德年間頒佈的「冬至朝賀儀」,就已明訂「每年遇冬至,陳設鹵簿、大駕、樂器,百官上表慶賀」,其間所有儀節「俱與元旦節同」,但「不設筵宴」。32 有清一代冬至在太和殿裡舉行朝賀儀的次數,前後僅有四十五次,即使舉行朝賀典禮,朝廷亦皆宣布停止筵宴。因此,儘管在儀制上元旦、冬至與萬壽聖節鼎立為三大

³² 伊桑阿等,康熙朝《大清會典》卷四○,頁 18-19。

節慶之日,官修典志如《大清會典》、《禮部則例》與《清朝文獻通考》等書亦有「皇帝三大節」之名,並對此三大節慶賀與筵宴的儀節、樂制、樂章與樂舞皆一體規範——如康熙二十二年 (1683) 制訂了〈皇帝三大節慶賀樂章〉,乾隆七年 (1742) 又頒布〈皇帝三大節筵宴樂章〉³³——但清朝實則從未在冬至節翌日於太和殿舉行筵宴。

其次,清代歷朝其實也不常在太和殿舉行萬壽節的慶賀大典,同時在太和殿舉辦筵宴的次數更低,順治朝有兩回,分別是順治十年與十一年 (1654),康熙朝早期亦曾經舉行萬壽節的筵宴:三年、五至九年 (1670) 總共六次,此後就極少於萬壽節當日在太和殿舉辦大燕之禮,唯一的例外是在光緒二十年,究其緣由,實有特殊考量,請容後詳論。



圖三:清代歷朝三大節太和殿朝賀與筵宴總次數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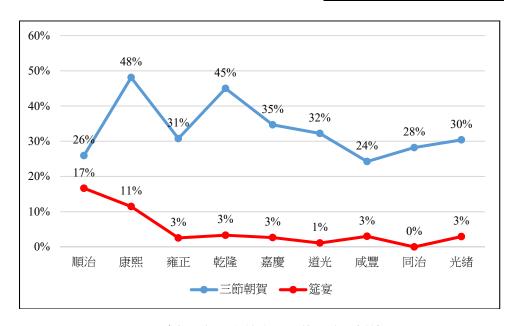
-137-

³³ 清高宗敕撰,《欽定皇朝文獻通考》(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635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卷一七〇,〈樂考十六・樂歌二・皇帝三大節慶賀樂章〉,頁1;卷一七二,〈樂考十八・樂歌四・皇帝三大節筵宴樂章〉,頁1。

僅就直觀而論,該圖似乎反映出康熙與乾隆二朝使用太和殿的次數最高,而 三節在太和殿上舉行筵宴的次數,則以清前期較為頻繁。不過,畢竟各朝的朝祚 長短不一,而作為基數的朝祚不同,各朝三節使用太和殿的次數不必然反映使用 的頻率。若按照《會典》的規範,每年皇帝三大節都應該舉行朝賀與筵宴,雖然 由於前後任皇帝交替的時間點不同,皇帝實際在位期間的三大節總數,不必然是 其朝祚的三倍,不過清朝既以新正為每朝朝祚之始,其間誤差或可暫略不論。筆 者以各朝的朝祚年數乘以三,作為理論上預計使用太和殿的總數,再將經檢索查 證後確定舉行的實際次數除以總數,便可得出各朝的使用頻率,以資比較(表一 與圖四)。

表一:清代歷朝三大節太和殿使用次數統計與比例

年號	在位時間	預計使用次數	朝賀	百分比	舉行筵宴	百分比
順治	18	54	14	26%	9	17%
康熙	61	183	88	48%	21	11%
雍正	13	39	12	31%	1	3%
乾隆	60	180	81	45%	6	3%
嘉慶	25	75	26	35%	2	3%
道光	30	90	29	32%	1	1%
成豐	11	33	8	24%	1	3%
同治	13	39	11	28%	0	0%
光緒	34	102	31	30%	3	3%



圖四:清代歷朝三大節太和殿使用比例折線圖

可見康熙與乾隆兩朝的確比較常使用太和殿舉行朝賀之禮,接受諸王貝勒大臣與文武百官分班朝賀。至於三節在太和殿上舉行筵宴的次數,則比例相對偏低,順治朝頻率最高,康熙其次,其餘皆不成比例。總而言之,經過逐步清點歷朝《實錄》,並與《起居注》記載進行核對,太和殿實際舉行筵宴的次數,顯然遠低於僅據官方典志如《會典》規範所作的估算。總計有清一代歷朝歷年的三大節中,在太和殿上舉行筵宴的次數僅有四十四次。原本若以《大清會典》的規範為準,皇帝三大節舉行太和殿筵宴是常年例行之舉,則有待考察的重點,應是在什麼特殊情況下,朝廷會取消太和殿筵宴。然而若從實際運作的情形而論,當太和殿在三大節時「停止筵宴」的作法相沿成習,儼然形成慣例,值得追究的問題便翻轉成:究竟在什麼特殊的時機之下,朝廷會在太和殿舉行筵宴?

在一般的情形之下,皇帝是在萬壽聖節時於正大光明殿(初建於雍正三年[1725])舉行筵宴。然而從乾隆十五年 (1750)開始,一種新的慶賀慣例逐漸形成。當年清高宗(弘曆,1711-1799;乾隆,1736-1795)適逢四十不惑之年,特地在元旦御臨太和殿,接受萬國朝賀,隨後舉行大燕之禮。34 此後,凡遇在位皇

³⁴ 清・吳振棫 (1792-1871) 在其《養吉齋叢錄》中曾描寫禁內宮殿相關慶典活動,在圓明園的「正大光明殿」條目下,提及「聖誕旬壽受賀於太和殿,常年則於此殿行禮」。參見氏

帝逢十的「旬壽」,才會在當年的元旦之日於太和殿裡舉行天朝大燕,此可視為 禮儀典制在實踐過程所形成的內在邏輯。當然,尚未親政的幼主,如同治四年 (1865)的元旦十歲的穆宗(載淳,1856-1875;同治,1862-1874/1875)多半僅 「御太和殿受朝,作樂、宣表如儀」。光緒六年 (1880)時,德宗也僅在太和殿 上舉行朝賀之禮,而未舉行筵宴。35 畢竟要小皇帝在龍座上賜酒饗宴,殊屬不 易。直到光緒十六年,適逢二旬萬壽的德宗便安排正月二十六日於太和殿受賀賜 宴。36 至於光緒二十六年,即將而立之年的德宗早已在戊戌政變中敗下陣來,被 軟禁於瀛臺的涵元殿,當時掌權訓政的慈禧皇太后(葉赫那拉氏,1835-1908)則 正處於義和團「扶清滅洋」的風尖浪口上。

令人不解的是,在彙整歷朝《實錄》與《起居注》的過程中,筆者卻發現一個特例:光緒二十年不僅是在元旦之日,而且在德宗萬壽節當天也都舉行了朝會與筵宴。然而德宗當年才二十四歲,顯然並非逢十的旬壽之年。何以清廷會在該年如此大費周章,分別在元旦與萬壽聖節在太和殿裡舉行最高規格的大燕禮?根究箇中蹊蹺,這一年兩回太和殿裡盛筵,真正的主角其實並非光緒皇帝,而是適逢六旬大壽的慈禧皇太后。是以在元旦之日,光緒皇帝先是率領王以下文武大臣詣慈寧門,向慈禧皇太后行慶賀禮,禮成後方御太和殿,接受各方朝賀。隨後皇帝又前往大高殿拈香,並至壽皇殿行禮,再轉赴儀鸞殿,向慈禧皇太后問安,最後才在太和殿賜宴給蒙古王、貝勒、貝子、公、額駙、台吉暨文武大臣、朝鮮國使臣等人。37 迨至光緒帝萬壽節(六月廿八日)的前兩天,也是先行前往樂壽堂,到慈禧皇太后跟前行禮後,才駕臨太和殿受賀,並「賜王公大臣及蒙古王、貝勒、貝子、公、額駙、文武大小官員等燕」。38

著,《養吉齋叢錄》(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子部雜家類第 1158 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據清光緒刻本影印),卷一八,頁 4-5。

³⁵ 在光緒六年萬壽節的前兩天,德宗分別前往鍾粹宮與長春宮向慈安皇太后與慈禧皇太后行禮,再臨御乾清宮受賀,然後侍奉兩宮皇太后於閱是樓用午膳。見《德宗景皇帝實錄》卷一一四,光緒六年六月壬戌(26 日),頁 681。萬壽節當天則是前往大高殿、壽皇殿行禮,並遣官祭太廟後殿與奉先殿。見《德宗景皇帝實錄》卷一一四,光緒六年六月甲子(28 日),頁 681。

³⁶ 德宗於光緒十五年十二月廿六日諭軍機大臣等:「明年朕二旬萬壽,著於正月二十六日,在太和殿筵燕。所有應行事宜,著禮部照例辦理。」見《德宗景皇帝實錄》卷二七九,光緒十五年十二月丁酉(26日),頁725。由此亦可證旬壽於太和殿舉行朝賀與筵宴已成慣例。

^{37《}德宗景皇帝實錄》卷三三二,光緒二十年正月己卯(1日),頁260。

³⁸ 清·徐致祥等奉敕撰,《清代起居注册·光緒朝》(臺北:聯合報文化基金會國學文獻

這不僅是清朝王公百官最後一回群集於偌大的殿檐陛墀上,舉觴仰祝慈禧太后聖壽無疆,也是大清國在太和殿所舉辦的最後一場筵宴盛會。惟這場最後的壽宴,儘管行禮如儀,但若深究其實,竟是一場違制逾矩的演出。而就在這場實際為慈禧花甲之壽所舉行的大燕之際,清日兩國正因朝鮮東學黨在全羅道的起義,彼此衝突越演越烈,戰爭已如在弦之箭,一觸即發。若按照傳統干支紀年,該年正值甲午。

三,筵宴裡的天朝秩序:位次安排與空間佈局

若以圖校圖,則史語所館藏的這幅筵宴位次圖,與目前所見嘉慶、光緒兩朝會典圖中所載錄的位次圖,儘管形制相仿,但仍有若干關鍵的差異。其中一點,便是會典本的筵宴位次圖是以皇帝「寶座」的角度審視各位次的安排,因此除了「太和殿」、「貞度門」、「太和門」與「昭德門」等建置名稱直書之外,其餘用字皆以相對於「寶座」的位置標示出來。圖中的「御筵」、「黃幕」、「反站」,以至「中和韶樂」、「中和韶樂清樂」與「丹陛樂」等說明文字都是倒寫。兩排的王公貝勒大臣,則是以左右對應的方式註記(參較圖版四、五、七與九)。由此可見:會典本的筵宴圖,特別強調以寶座上的皇帝視角為準俯瞰整個筵宴的佈局。史語所藏的這幅太和殿筵宴圖,與另一幅嘉慶廿三年(1818)作為移會附件的太和殿筵宴圖較為相近(參較圖版六),是以文書閱讀者的視角,由上而下、由左而右順勢以文字說明筵宴的席次與佈置。

太和殿筵宴的位次安排,從空間的佈局而言,主要可分為三個部分:殿內、 丹陛與丹墀。殿內正中是為皇帝之「寶座」。以現存的太和殿筵宴位次圖而論, 在皇帝寶座的右後方都設有「起居注官」的席位。早在順治十七年 (1660) 六月 掌翰林院事學士折庫訥(Jekune;?-1676。順治九年壬辰科榜眼)曾條奏八事, 其中之一便是建議設置起居注官:

起居注宜設。古之盛世左史記言,右史記動。其善者記之以為法;不善者記之以為戒。乞選方正博學之士,授為起居注官。俾隨侍左右,凡一言一動,俱令書記以垂後世。39

館,1987),第50冊,頁25333-25335;《德宗景皇帝實錄》卷三四三,光緒二十年六月 辛未(26日),頁393。

^{39《}世祖章皇帝實錄》卷一三六,順治十七年六月上,頁 1049。

隨後在康熙七年 (1668) 九月,內秘書院侍讀學士熊賜履 (1635-1709) 上疏,同樣提出設置起居注官的建議:「遴選儒臣,簪筆左右。一言一動,書之簡冊,以垂永久。」然而康熙皇帝當時僅批示「知道了」一語,⁴⁰ 並無下文,顯然並未即時將此一倡議落實成體制。據《實錄》所載,康熙十年八月十六日朝廷才正式設立起居注官,開始記注皇帝的一言一動:

設立起居注,命日講官兼攝。添設漢日講官二員、滿漢字主事二員、滿字 主事一員、漢軍主事一員。⁴¹

此處「起居注」實指官名,一如前引折庫訥建言中「宜設起居注」的用法,亦即「記注官」。徵諸目前分存於北京第一歷史檔案館與臺北故宮博物院的康熙朝起居注,前者藏有最早的版本,乃從康熙十年(1671)九月一日開始記注。42 起居記注官大抵正是從彼時開始運作,舉凡皇帝視朝、臨御與祭祀等事,記注官皆輸班侍值。若遇皇帝出行則需請旨扈從,退而記載。清朝第一位起居注官,正是首倡開館的折庫訥。若根據起居注設置的這條線索,則史語所館藏〈太和殿筵宴位次圖〉的繪製時間,無疑應在康熙十年之後。

若要仔細劃分太和殿席次分布的空間佈局,那麼除了殿內、丹陛與丹墀這三 大區塊之外,殿內與丹陛之間還有一個相當特殊的空間:「檐下」。

「檐下」雖然僅為一狹長的帶狀區域,但在許多國政大典中都發揮著重要的功能。如每年三大節朝賀適逢慶典之時,皇帝升殿受賀,諸王及大學士率百官具呈賀表。在典禮之前賀表已先預送禮部,屆期則由宣表官自東檐入殿左門,至東案前,然後奉表至檐下正中面北而跪。大學士二人跪於左右,展表宣讀。另外,當皇帝親視太學,於臨雍禮成之後升殿,以及衍聖公進表之時,亦皆按照此禮進行。再如殿試文、武兩牓進士的傳臚禮,猶如文華與武英兩殿乃東西相向、對稱座落,文、武金榜也分別設於殿內東、西兩案,而大學士也分別候於太和殿檐下的東、西兩側,秩序井然。43

^{40《}聖祖仁皇帝實錄》卷二七,康熙七年九月,頁372。

^{41《}聖祖仁皇帝實錄》卷三六,康熙十年八月甲午(16日),頁489。按:另據康熙朝《大清會典》所載,起居注館是在康熙九年設置於太和門外西廊,且「每日滿漢記注官各一員侍直,事畢以本日應記之事,用滿漢文記注」。見伊桑阿等,康熙朝《大清會典》卷一五五,〈翰林院·起居注館〉,頁12。然就目前現存康熙起居注而論,實錄所載之時間點應比較貼近實情。

⁴² 參見鄒愛蓮,《清代起居注冊·康熙朝》第1冊,頁2。

⁴³ 詳參崑岡等,光緒朝《大清會典事例》卷一二,〈內閣二·典禮·朝會執事〉,頁 12-13。

在太和殿的筵宴中,這長廊般的「檐下」空間裡,僅安置了兩張桌席,但這兩個分別位於東、西二檐的席位,卻具有極為重要的象徵意義。安排於東檐下的理藩院 (tulergi golo be dasara jurgan),其前身為皇太極於崇德元年首創的「蒙古衙門」(Monggo jurgan)。順治十八年 (1661) 清世祖崩殂之後,輔政四大臣(索尼 [1601-1667]、蘇克薩哈 [?-1667]、遏必隆 [?-1673] 與鰲拜 [1610-1669])認為理藩院「專管外藩事務,責任重大」,過去僅附屬於禮部並不恰當,遂決定將之獨立,理藩院官員不再兼禮部官銜,44 理藩院的主要執事長官為理藩院尚書和理藩院侍郎,同時也規定理藩院官制與六部看齊,並授權理藩院尚書參與中樞議政。45

安排於西檐下席位的是都察院的堂官。都察院亦初設於崇德年間,其職能基本上沿襲明制。據嘉慶朝《大清會典事例》載:

崇德元年,置都察院,設承政、参政,無定員。三年,定承政一人,左参政二人,右参政二人,滿洲理事官二人,蒙古理事官二人,漢理事官二人。 46

嚴格而論,都察院設立的確切時間點,應在皇太極將年號「天聰」改元為「崇德」之前。據乾隆朝定本的《太宗文皇帝實錄》所載:皇太極於天聰十年 (1636)四月改元「崇德」並設壇祭祀天地時,都察院的官員已然側列其間,並行三跪九叩之禮。47 若再對比臺北故宮博物院庋藏小紅綾初纂本《太宗文皇帝實錄》

^{44《}聖祖仁皇帝實錄》卷二,順治十八年三月,頁 57:「戊寅,諭吏部、禮部:『太宗皇帝時,蒙古各部落盡來歸附。設立理藩院,專管外藩事務,責任重大。今作禮部所屬,於舊制未合。嗣後不必兼禮部銜,仍稱理藩院尚書、侍郎,其印文亦著改正鑄給。』」

^{45《}聖祖仁皇帝實錄》卷四,順治十八年八月戊申(2日),頁83:「諭吏部:『理藩院職司外藩王、貝勒、公主等事務,及禮儀刑名各項,責任重大,非明朝可比,凡官制體統應與六部相同。理藩院尚書照六部尚書入議政之列。該衙門向無郎中,今著照六部設郎中官。爾部議奏。』尋議覆:『理藩院見設錄勳、賓客、柔遠、理刑四司,今應增設各司郎中共十一員、員外郎共二十一員。』得旨:『依議。理藩院尚書銜名著列於工部之後。』」

⁴⁶ 見清・托津等奉敕纂修,嘉慶朝《大清會典事例》(清嘉慶六年[1801]至二十三年[1818]修刊本,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卷一七,〈吏部四〉,頁 13;並見崑岡等,光緒朝《大清會典事例》卷二○,〈吏部四〉,頁 14。清・陳康祺 (1840-1890) 在其《郎潛紀聞》指出「崇徳元年定內院官制,設都察院」,見氏著,晉石點校,《郎潛紀聞・二筆》(北京:中華書局,1984),卷一,〈本朝開國方略九則〉,頁322。

^{47《}太宗文皇帝實錄》(收入《清實錄》),卷二八,天聰十年四月丁亥(13日),頁369。 按:現存臺北故宮《滿文原檔》以及乾隆朝重抄本《滿文老檔》裡的相關記載相對簡略,

崇德元年 (1636) 四月十三日的記載:

眾漢官進前跪聽宣讀,畢,一臣出班對曰:「萬歲之命,國家之福也。」遂行三拜九叩頭禮,退班,侍立。文武執事官員并都察院及贊禮官行九拜二十七叩頭禮。48

儘管兩者內容細節有所出入,尤其是後者提及禮儀的規格相當特殊,尚待深入查證,但不論如何,都察院在此建國改元的大典中被特別標示出來,實因其於皇太極建立大清政治體制的規畫中,扮演重要的角色。據康熙朝《大清會典》載,皇太極於天聰十年下諭作為風憲衙門的都察院「凡有政事背謬,及貝勒大臣有驕肆慢上、貪酷不法、無禮妄行者」,皆應「直陳毋隱」。49 改元「崇德」後的同年五月,皇太極更降諭明訂都察院專司的職能:

爾等身任憲臣,職司諫諍。朕躬有過,或奢侈無度,或誤譴功臣,或逸樂遊畋、不理政務,或荒躭酒色、不勤國事,或廢棄忠良、信任姦佞;及陟有罪、黜有功,俱當直諫無隱。至於諸王、貝勒、大臣,如有荒廢職業、貪酒色、好逸樂、取民財物、奪民婦女,或朝會不敬、冠服違式,及欲適已〔己〕意、託病偷安,而不朝參入署者,該禮部稽察,若禮部徇情容隱。爾等即應察奏。或六部斷事偏謬,及事未審結,誑奏已結者,爾等亦稽察奏聞。50

一言以蔽之,上自天子,下逮百官,都察院都有察核官常、參維綱紀的權責。都察院初無定員,崇德三年 (1638) 設承政一人、左右參政各二人。順治元年 (1644) 改承政為左都御史,參政為左副都御史。順治三年復改左副都御史滿、漢各二人。迨至五年才定制為左都御史滿、漢各一人。

在太和殿筵宴的位次安排上,殿前長檐下理藩院和都察院分立東西兩席,猶 如捍衛皇權的左右護法,分別對外協理諸藩王公並對內督導各部臣工。位於太和

在崇德元年四月十三日一條內僅載「聖汗以即大位禮,集內外諸貝勒大臣於大正殿大宴慶賀,宣讀詔書,教誨人民,頒赦詔,免犯人罪」。見清·舒赫德奉敕重修,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譯注,《滿文老檔》(北京:中華書局,1990),頁1427。若對比《滿文原檔》滿文所載,內容並無出入,見馮明珠主編,《滿文原檔》(臺北:沉香亭,2006),第10冊「日字檔」,頁119。

^{48《}大清太宗文皇帝實錄》(小紅綾初纂本,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卷二二,崇德元 年四月十三日,頁53-54。

⁴⁹ 伊桑阿等,康熙朝《大清會典》卷一四六,〈都察院一·風憲總例〉,頁 1。

^{50《}太宗文皇帝實錄》卷二九,崇德元年五月丁巳(14日),頁376。

殿東檐一側的是理藩院尚書和侍郎,而西檐則是都察院的左都御史。殿內依序安排王公、貝勒、貝子、一二品大臣、外藩王公,以及蒙古台吉、塔布囊與回部的伯克等席東西相向;丹陛上安排一二品世爵暨侍衛等席;丹墀上則是三品以下滿漢文武百官按翼序坐。值得注意的是:丹墀上東西兩側分別設有四旗八幕,東(左)翼依序是鑲黃旗、正白旗、鑲白旗與正藍旗;西(右)翼依序則為正黃旗、正紅旗、鑲紅旗與鑲藍旗。旗幕排列的順序其實與入關後北京城分防八旗的分布位置一一對應。而八旗中鑲黃旗的位階優於正黃旗,亦可從太和殿筵宴佈局裡的旗幕次序得到印證。51

至於所謂的「外國使臣」,原則上參與朝賀的外國使臣都會受到邀請,因此可能躬逢盛會,參加清朝大燕禮的外國使臣,包括朝鮮、琉球、南掌與暹羅等國使臣,例如乾隆四十七年 (1782) 元旦令節朝會,上述四國使臣皆匯集在京,於是由朝鮮使臣領班,排於「百官之末」行禮,只不過該年並未舉行筵宴。52 在大清國所設定的天朝秩序裡,他們依例都安排於丹墀西班尾端的偏旁席次,在天朝大燕禮中敬陪末座。

⁵¹ 八旗左右雨翼的順序與方位,據乾隆朝《欽定八旗通志》所載:「太祖高皇帝創設八旗,分為雨翼。左翼則鑲黄、正白、鑲白、正藍;右翼則正黄、正紅、鑲紅、鑲藍。其次序皆自北而南,以五行相勝為用,兩黃旗位正北,取土勝水;兩白旗位正東,取金勝木;兩紅旗位正西,取火勝金;兩藍旗位正南,取水勝火。」見清高宗敕撰,《欽定八旗通志》(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664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卷三〇,〈旗分志·八旗方位圖説〉,頁1。對於入關前八旗領主分封制度的形成,以及其與清初政權八分體制的發展,可參見杜家驥,《八旗與清朝政治論稿》(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另日本學界對清初八旗制度關注既久,研究積累亦深,近年來更從過去《滿文老檔》轉治更為原始的《滿洲舊檔》(《滿文原檔》),且大量運用《軍機處滿文月折檔》與《黑龍江將軍衙門檔》等滿文史料。最新的綜論,可參見杉山清彦,《大清帝国の形成と八旗制》(名古屋:名古屋大学出版会,2015);谷井陽子,《八旗制度の研究》(京都:京都大学学術出版会,2015)。

⁵² 見德保,乾隆朝《欽定禮部則例》卷一,頁4。惟《高宗純皇帝實錄》(頁387)與《乾隆帝起居注》(頁50-51)皆未載此事。其中南掌一國,實指琅勃拉邦王國 (Kingdom of Luang Phrabang, 1707-1949)。清雍正八年 (1730) 二月,與雲南接壤的南掌國王遣使「奉表朝賀,竝請永定頁期」,清廷酌令其五年進頁一次。見《世宗憲皇帝實錄》(收入《清實錄》),卷九一,雍正八年二月戊辰(29日),頁228。有清一代官方文書仍以古「南掌國」稱之。該王國於一八八七年遭劉永福(1837-1917)領導的黑旗軍攻擊後,接受法國保護,成為法屬印度支那 (Indochine Française)之一員。

太和殿的筵宴位次,由上而下、由親而疏,正反映出作為征服王朝的大清帝國,極具特色的天朝秩序與天下格局。⁵³

四 · 天朝午宴的席次與桌數

按理說,在皇帝三大節的朝會中進呈賀表,是下對上的致敬與效忠;慶典之後的筵宴,則是上對下的賞賜與撫綏。皇帝與天朝王公百官、外藩貴族在樂舞演奏中同樂共饗。不過在實際的施行上,多只在三大節中的元旦舉行朝賀,乾隆朝以後,又多僅限於皇帝旬壽之年的元旦新正,舉行太和殿筵宴。

套用一句西方流行於一九三〇年代的俗諺:「天下沒有白吃的午餐」(There ain't no such thing as a free lunch),清朝這場在至高無上的筵宴空間裡舉行的宮廷午宴,雖說表面上是以皇帝名義「賜宴」,卻也並非悉由朝廷一手包辦。其中饌筵所需的席桌、羊肉與飲酒等用品,實際上是由安排在殿內的親王、郡王、貝勒、貝子與入八分公等人,依其位階與宴請人數各自分擔,不足之數才由光祿寺負責添補備辦。此等分擔共享的筵宴特色,恐怕從早年部落共主時期即已相沿成習,天聰朝鑲紅旗漢臣胡貢明就曾指出「財同八家平分」、「人同八家平養」的「故習」:「譬如皇上出件皮襖,各家少不得也出件皮襖;皇上出張桌席,各家少不得也出張桌席。」54 因此即如一場看似由皇家主導備辦的筵宴,也具體而微

⁵³ 近年在「新清史」(New Qing History) 的推波助瀾下,學界對大清帝國的研究,更強調作為征服王朝的滿族政權為核心,一方面深入考掘各種相關族群語料的檔案,另方面對帝國邊境、前沿與交界的課題進行深入的對照與探討。歐立德的八旗研究允為範式之作:Mark Elliott, The Manchu Way: The Eight Banners and Ethnic Identi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而羅友枝探討滿族宮廷社會結構與禮儀實踐的專著,亦被標舉為此一研究潮流的代表:Evelyn S. Rawski, The Last Emperors: A Social History of Qing Imperial Institution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8)。該書亦論及紫禁城內的宮殿佈局,並數次提及太和殿(chap. 1 & 6)。不過對三大殿的功能與運作,多仍停留在制式規範的描述。至於太和殿與皇帝三大節朝賀與筵宴制度則付之闕如。實則即以太和殿上朝賀禮儀與筵宴席次的配置而論,更清楚反映出清朝自始至終堅持其獨特天朝秩序的格局與視野。

^{54《}天聰朝臣工奏議》(民國甲子〔十三〕年[1924]東方學會印本,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傳斯年圖書館藏),卷上,〈胡貢明陳言圖報奏〉(天聰六年正月廿九日),頁 9-14。按:該集原為盛京故宮崇謨閣收藏漢文文書之「奏疏簿」,一九二四年羅振玉編印《史料叢刊初編》時,始名為《天聰朝臣工奏議》。另從胡貢明的立場而言,此等八家平分、平養的作法是亟需改革的陋習,不過該建言似乎並未被皇太極採納。

地反映出其平分平養的文化傳統,既象徵著政治上的權力共享,也表現了經濟上 的財務分擔。

康熙二十三年 (1684),曾經議准元旦筵宴坐次,但並未詳載宴桌總數。55 依 照乾隆三年題准的定例,元旦太和殿筵宴用饌筵總共二百一十席,並用羊百隻、酒百瓶。56 乾隆四十五年 (1780),適逢清高宗七旬大壽,乾隆皇帝下令裁減,總 數變成宴桌一百九十張、羊八十二隻、酒八十二瓶。此後筵宴桌席張數大抵便以 此為度。殿內主位的饌筵由內務府尚膳監備辦,而親王、郡王應進的桌張、羊、酒,則根據乾隆二十六年的成例,交由內務府代為辦理。以嘉慶二十四年與道光三年元旦筵宴的準備情形為例,當時「每餑餑桌一張價銀十二兩八錢七分四釐」、「羊每隻價銀三兩三錢」、「酒每瓶價銀六錢」,因此請王公等人「按數交納銀兩」給內務府統一備辦。57 彙整相關官書檔案的記載,依年代統計筵宴桌數,製成列表如下:

表二:官方典制與檔案文書所載元旦令節太和殿筵宴桌數

年代	筵席張數	出處 (卷:頁)	
乾隆 三年	210 桌 親王等共進: 173 桌 (親王 12 人,郡王 8 人,貝勒 6 人,貝子 2 人,入八分公 15 人) 光祿寺增備: 37 桌	光緒朝《大清會典事 例》515:12	
乾隆	210 桌 親王等共進: 161 桌 (親王 11 人,郡王 9 人,貝勒 4 人,貝子 2 人,入八分公 12 人) 光祿寺增備: 49 桌	光緒朝《大清會典事 例》515:13	
十五年	210 桌 親王等共進: 166 桌 (親王 11 人,郡王 9 人,貝勒 4 人,貝子 2 人,公 17 人) 光祿寺添備: 44 桌	中研院史語所藏明清 史料,登錄號 200500	

⁵⁵ 崑岡等,光緒朝《大清會典事例》卷五一五,〈禮部·燕禮一·大燕禮〉,頁9。

⁵⁶ 清·蔣溥、孫嘉淦等撰,乾隆朝《大清會典則例》(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622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卷九六,〈精膳清吏司·燕禮〉,頁9。

⁵⁷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北京)藏內務府檔案,05-0623-025,〈掌儀司奏為元旦太和殿筵宴應進餑餑桌張事〉,道光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年代	筵席張數	出處(卷:頁)
乾隆 二十五年	210 桌 親王等共進: 151 桌 (親王 11 人,郡王 7 人,貝勒 2 人,貝子 4 人,入八分公 14 人) 光祿寺增備: 59 桌	光緒朝《大清會典事 例》515:13-14
乾隆 三十五年	210 桌 親王等共進: 132 桌 (親王 9 人,郡王 6 人,貝勒 1 人,貝子 7 人,入八分公 13 人) 光祿寺增備: 78 桌	光緒朝《大清會典事 例》515:14
乾隆 四十五年	190 桌 親王等共進: 127 桌 (親王9人,郡王5人,貝勒3人,貝子4人,入八分公13人) 光祿寺增備: 63 桌	光緒朝《大清會典事 例》515:15
乾隆 五十五年	190 桌 親王等共進: 127 桌 (親王9人,郡王5人,貝勒3人,貝子4人,入八分公13人) 光祿寺增備: 63 桌	光緒朝《大清會典事 例》515:15
	190 桌 親王等共進: 103 桌 (親王 6 人,郡王 5 人,貝勒 4 人,貝子 4 人,入八分公 10 人) 光祿寺增備: 87 桌	中研院史語所藏明清史料,登錄號 094497
嘉慶十四年	190 桌 親王等共進: 127 桌 (親王9人,郡王5人,貝勒3人,貝子4人,入八分公13人) 光祿寺增備: 63 桌	光緒朝《大清會典事 例》515:16
	190 桌 〈太和殿筵宴位次圖〉:殿內 105 張,檐下 2 張, 丹陛 43 張,丹墀 40 張。	嘉慶朝《大清會典圖》(上海:上海交通大學出版社,2009), 21:1-2
嘉慶二十四年	191 桌 〈筵宴圖〉:殿內 105 張,檐下 2 張,丹陛 43 張, 丹墀 41 張。	中研院史語所藏明清 史料,登錄號 012072
光緒二十年	192 桌 〈太和殿筵宴位次圖一〉: 殿內 105 張,檐下 2 張, 丹陛 43 張,丹墀 42 張。	光緒朝《大清會典圖》(上海:上海交通大學出版社,2009), 28:1-2

利用現存各個不同時期的〈太和殿筵宴圖〉進行比對(參見圖版一、四至七、九 與桌張總數統計),或許可以進一步推敲史語所庋藏〈太和殿筵宴位次圖〉可能 確切使用的特定朝代甚至年代;然而在對比之下,史語所藏的這幅〈太和殿筵宴 位次圖〉筵宴桌數明顯較少,其間關鍵差異包括:殿內並未設後扈大臣以及豹尾 班等總共四個單位的席次,皇帝寶座後方僅安排起居注官之席,丹陛上黃幕旁禮 部與內務府兩個機構的席位也撤去,東側亦不見隊舞大臣的宴桌。是以總數僅剩 下一百八十五桌。這麼一來,該圖似乎無法與表中任何一個時期的筵宴桌張總 數,若合符節地相互配應。

五・天朝囍宴:掩藏在「筵宴位次圖」底下的另一場盛筵

如果說現存史語所的這幅太和殿筵宴圖,其席次的安排、座桌的總數都與現存於《禮部則例》、《大清會典圖》,甚至移會檔案中的各種太和殿筵宴圖有所出入,則恐怕並非定式的狀態,那究竟可能是在哪個年代、用於哪個場合?

仔細觀察,這幅太和殿筵宴位次圖,其實有不少塗抹甚至挖補的痕跡,包括從丹陸登階前檐下有一空白方框,陛階西側有一長條,以及丹陛西班下方,似為挖補之跡。而這幅圖繪製的時間與因應的場合,其線索可能就隱藏在圖中遭到塗抹的地方。藉由紅外線圖像掃描儀的輔助,筆者大致還原了本來筵宴圖的桌次與文字說明(參見圖版六,以下為行文方便,塗改前之圖簡稱「原圖」,現存已修改之圖則為「現圖」)。58

首先是文字的塗改。殿內東翼的側緣部分文字,原來是作:

王公、<u>后父</u>、一二品大臣、外藩王公、台吉、塔布囊、伯克等, 東西各七 行序座。

丹陛東班的文字原作:

一二品世爵,暨侍衞,<u>並后父族屬</u>,東西各二行序坐。

丹墀東班的文字原作:

三品以下后父族屬、滿漢文武百官,丹墀下各按翼序坐。

⁵⁸ 檢測所用為紅外線圖像掃描儀 (IR-6000),感謝邢義田教授的建議與史語所考古庫房同仁的協助。

一言以蔽之,原圖上多寫的內容分別是「后父」、「並后父族屬」或「后父族屬」。此外以圓圈表示的桌數原來也比較多:殿內左右最外緣的桌數原為七桌 (改過後變六桌),丹陛上東班多了兩桌,丹墀的東翼則多了一桌。

復原的「原圖」揭示了一項極為重要的訊息:原來這幅筵宴圖圖中有圖;史語所明清檔案室庋藏的這幅筵宴位次圖,其實掩蓋了另一場筵宴位次的安排,而且是為了一場極為特別的盛會所安排的筵宴。被覆蓋的原筵宴圖,特別為了皇后的父親以及皇后家族裡的重要親屬,分別在殿內、丹陛與丹墀依照其身分增添了幾桌席位。在清朝,只有一種場合會特別安排「后父」以及「后父族屬」參加太和殿的筵宴——為皇帝大婚典禮而舉行的喜宴。

顧名思義,所謂「大婚」(「大昏」),是為在位的天子所舉行之婚禮。若皇帝於即位之前已行娶親,一旦上承天命登基之後,則只能為正室的福晉 (fujin)舉行冊立皇后之典。換言之,只有幼主於未婚之前即纘承大統,迨至其成年後,才有舉行「大婚」典禮的可能。回顧清代歷朝,僅有四位幼年即位的皇帝舉行大婚之典,分別為順治帝、康熙帝、同治帝與光緒帝。59

其中世祖福臨比較特別,先曾於順治八年 (1651) 八月,冊立蒙古科爾沁和碩卓哩克圖親王烏克善 (?-1665) 的女兒博爾濟吉特氏為后,但在順治十年八月降為靜妃。隨後又在順治十一年六月,再度舉行大婚,改立二舅的孫女博爾濟吉特氏(孝惠章皇后,1641-1718) 為后。康熙皇帝則於即位的第四年九月初八(1665 年 10 月 22 日),冊立輔政四大臣之首索尼的孫女赫舍里氏(孝誠仁皇后,1654-1674) 為后。上述三場大婚依照禮制,均於婚後第三日設宴太和殿款待「后父及其親屬並王公百官」,且據《大清會典事例》所載,此三回筵宴皆席開兩百桌。60 然前節業已論及:起居注官始設於康熙九年,並於翌年正式運作,可見史語所藏太和殿這幅大婚筵宴圖繪製的時機,應可排除清前期的幾次大婚,至此僅剩下兩種可能的時間點:一是準備迎接同治十一年的穆宗大婚,一是籌辦光緒十五年(1889) 的德宗大婚。而光緒二十五年所編定的《大清會典圖》中有

⁵⁹ 按:民國之後,遜清的小朝廷仍苟延於紫禁城內廷之中,因此理論上,溥儀 (1906-1967) 在民國十一年(宣統十四年,1922)所舉行的婚禮,亦可視為「清朝」的最後一場「大婚」。只不過當時外朝三大殿皆為民國政府所轄,僅能將就在乾清宮前迎娶皇后婉容 (1906-1946) 的鳳輿。至於宣統大婚所涉及的相關課題,或可參見陳熙遠,〈共和國裡的皇室婚禮——宣統大婚與帝制王朝的最後掙扎〉,《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94 (2016):77-129。

⁶⁰ 崑岡等,光緒朝《大清會典事例》卷五一七,〈禮部・燕禮・大婚筵燕〉,頁 979。

〈太和殿筵宴位次圖·大婚禮〉(參見圖版一○),與「原圖」所安排的筵宴有根本上的差異。因此幾乎可以確定:這幅圖所繪的應是同治帝大婚時在太和殿舉行的大燕之禮座次。

史語所傅斯年圖書館藏有《同治大婚合卺禮節》,內含皇帝大婚應行禮節,以及陞輿、合巹、交祝、行禮禮節兩部分。根據該書所載,在大婚慶賀禮(同治十一年九月己亥〔十八日〕,1872年10月19日)的次日,皇帝御太和殿,賜后父及其族屬宴。當日鑾儀衛預設法駕鹵簿於太和殿前至午門外;樂部和聲署設中和韶樂於太和殿檐外,設丹陛大樂於太和門內東西兩旁;內務府官設黃幕反坫於丹陛南正中;工部官設藍布涼棚於丹墀內儀仗外兩翼,各八架。禮部、內務府、光祿寺等堂官需「共視設席」,尚膳總領內務府管領預設席位。位次的安排如下——

〔預設〕皇上御宴桌於寶座前稍遠。設后父及王公、一二品文武大臣、台吉、塔布囊、伯克等席於殿內;后父席在王公之次,東西相向;寶座前左右,設前引大臣席,東西相向;寶座後又西,設起居注日講官席,僉向。殿門外西檐下,設都察院堂官席,東向;東檐下設理藩院堂官席,西向。丹陛上設二品以上諸世爵暨侍衞等席,東西相向。丹墀左右,設三品以下文武各官席,俱按翼為序;外國來使席,設西班之末。后父族屬席於殿陛丹墀,序品分設,均東西相向。61

這段關於席次安排的記載,適與史語所藏的原圖若合符節。至此幾乎可以確定: 史語所館藏的這幅圖檔的原圖,即是為同治大婚典禮的筵宴所繪,且恰可以作為 《同治大婚合卺禮節》規劃位次的圖證。

當然,在這場喜宴中,婚禮的女主角是缺席的。事實上,整座太和殿與殿前廣場都祇有男性的賓客。按照規定,女方的親屬是由皇太后在慈寧宮裡設筵款待。以同治大婚喜宴為例,當天「皇太后御慈寧宮,賜后母及其親屬宴」,亦即由東太后慈安(鈕祜祿氏,1837-1881)與西太后慈禧兩位共同主持。62 一場皇室大婚,男女雙方各自饗宴,行禮如儀。

從這幅筵宴圖可見,禮部採取嘉慶二十四年所研擬的新規範,取消後扈大臣 與豹尾班大臣的席位。原來嘉慶二十四年元旦,適逢清仁宗(顒琰,1760-1820; 嘉慶,1796-1820)的六旬聖壽,元旦筵宴的座次安排一百九十一張,但這頓午宴

^{61《}同治大婚合卺禮節》(清江蘇書局刊本,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傳斯年圖書 館藏),頁46-47。

⁶² 慈寧宮筵宴之安排與過程,可參見《同治大婚合卺禮節》,頁 50-53。

讓嘉慶皇帝吃得異常惱火,原因是當他臨御太和殿時,親眼看見殿內所陳列的宴 桌,竟有五、六十處空席,無人入座,形同虛設。嘉慶帝立即降旨痛斥承辦衙 門:「成何體制?豈不慮外國使臣所竊笑乎!」⁶³皇帝斥責中所關心的重點亦反 映出:儘管外國使臣設席於丹墀廣場上最偏遠的一隅,與殿內的龍座遙遙相對, 但在皇帝心目中,卻是這場國宴裡舉足輕重的參與者與旁觀者,畢竟大燕禮正是 天朝威儀對外展演的舞臺。

顏面盡失的嘉慶皇帝即著承辦各衙門「再將筵宴事宜,妥議章程具奏,桌張務與人數相符」。⁶⁴ 於是便由當時的管宴大臣永錫 (?-1821) 負責研擬精簡桌張,經過詳議之後,奏請將部分席次刪除,包括:殿內安設後護(扈)大臣、豹尾槍侍衛桌四張;丹墀安設禮部堂官、內務府大臣、喜起舞大臣桌三張。主要考量在於這五類人員「各有執事,不能入座,均係空設」,因此建議裁撤。⁶⁵ 後來同治帝大婚時安排筵宴位次,理應就是參照嘉慶二十四年議擬的筵宴事宜條款,而將上述人員桌位盡皆刪除,但分別在殿內、丹陸與丹墀上添補若干,因此總桌席張數仍維持一百九十張之譜(參見圖版八)。

六•一場未及舉行的萬壽盛宴

一般而言,地方官進呈的題奏本章,若行文中遇有錯別字詞,往往經過細心 挖補,而這份經過塗抹修改的筵宴位次圖,顯然並非直接作為呈送御覽之用。現 存這幅位次圖,可能僅是作為研擬預設席次與桌數等配置的參考之用,故以原大 婚筵宴的位次圖為藍本,進行局部調整修改,以為接下來的三大節筵宴進行席次 的初步規劃。

確定了這幅修改前的原圖應為同治大婚筵宴之用,還需進一步推斷修改後的筵宴位次圖(圖版一)可能應用的時機。若按照禮制的規範,接下來在太和殿舉辦筵宴的時間點應是冬至節的翌日,但是揆諸前朝的相關記載,太和殿從未有冬

^{63《}仁宗睿皇帝實錄》卷三五三,頁656。

^{64《}仁宗睿皇帝實錄》卷三五三,頁656。

⁶⁵ 當時清仁宗對永錫等所議筵宴事宜條款,雖表示「尚未妥協」,並指出應做調整之處,包括「臨時視人數之多少,定桌張之增減,不必以裁撤殿外侍衞桌十張之數影射牽混」,但對於裁撤殿內後護大臣、豹尾槍侍衛,以及丹墀禮部堂官、內務府大臣與喜起舞大臣等桌張的部分,清仁宗則表示「依議」可行。參見特登額等,道光朝《欽定禮部則例》卷一九一,〈太和殿筵燕〉,頁1098。另原文中「後護」,應即「後扈」。

至設宴的紀錄,因此再下來舉行筵宴的時間點,應該是同治大婚後翌年的元旦。 大婚象徵著幼主已然成年,從此正式獨當南面,其後緊接著的便是親政典禮,不 過後者固然是在太和殿舉行,但通常也不會在該殿舉行筵宴。

與現存其他太和殿筵宴圖相比,不論是同治大婚時備辦喜筵的「原圖」,或 是為了迎接同治皇帝二十旬壽那年元旦的朝賀筵宴所修改的「現圖」,在太和殿 殿內皇帝寶座後方,除了起居注官的席位外,都沒有安排豹尾班與後扈大臣的 席位。這應該是同治十一年大婚筵宴的實況,以及在準備旬壽元旦筵宴時沿用的 席次規劃。誠如前面所論,如此安排應是根據嘉慶二十四年議擬的調整筵宴事宜 條款。

然而核對實錄與起居注等相關記載,同治大婚之後,太和殿再次舉行隆重的筵宴,卻已經是相隔十七年後的光緒大婚之喜。誠如前節所分析,光緒朝《大清會典圖》中的大婚筵宴位次圖,呈現的應該就是光緒皇帝大婚時的席位安排與桌數配置(參見圖版一〇),與史語所藏的座次「原圖」相差甚遠,而光緒朝《大清會典圖》另有太和殿三大節的筵宴位次圖,反映的應是光緒二十年的元旦或萬壽筵宴(參見圖版九),與史語所藏修改後座次「現圖」也不相同。最明顯的不同,即是在光緒朝的太和殿筵宴圖,又重新恢復早期殿內的配置,亦即除了起居注官之外,還有前引、後扈與豹尾班的席桌,也做了部分調整,如在其筵宴圖中雖標出「隊舞大臣」的位置,但並未安排席桌。如此一來,史語所館藏這幅有塗抹與修改痕跡的筵宴位次圖,恐怕並未真正付諸實踐。

前已論及,乾隆中葉以後,適逢皇帝逢十的旬壽,方於當年元旦太和殿的朝賀之後舉行筵宴。依此不成文的慣例推敲,史語所藏的這幅修改後的位次圖,極可能是為了迎接同治二十大壽的元旦慶典所準備。只不過事與願違,清穆宗載淳還來不及等到同治十四年 (1875) 的元旦,便於同治十三年十二月五日駕崩於養心殿的東暖閣,得年十九。

史語所庋藏的這幅修改後的太和殿筵宴圖,可說是當年朝廷準備迎接同治皇帝二十旬壽,在元旦時接受四方朝賀,並舉行大燕的歷史見證。只不過這場正在緊鑼密鼓籌備以迎接旬壽的元旦盛宴,終究在龍馭上賓的噩耗中嘎然喊停。而這張筵宴位次圖紙,就隨著滿朝國喪的欷歔,永遠封存入庫。

結語 • 天朝兩大燕禮:圖中圖、宴外宴

透過圖像對比與史料考證,探索史語所庋藏這幅筵宴位次圖的製作年代與應用目的,是本文開展的出發點。在考證與摸索的過程中,筆者對清代太和殿備辦筵宴的時機進行通盤的梳理,也嘗試掌握該筵宴位次安排與空間佈局所展示的天朝秩序。

從整理檔案的角度而論,遭到修改與塗抹的檔案,或可借用相關科技的輔助,檢視其修補的過程,從而嘗試還原塗改前的本來面目,或至少是部分原貌,甚至從中尋繹蛛絲馬跡的線索,俾便研判該檔案的製作時機與修改目的。史語所庋藏的這幅圖檔,或可視為一檔兩圖,兩幅筵宴圖雖然是疊覆在同一個空間內的位次安排,卻是對應兩種完全不同時機的天朝大燕之禮:前者是為成年的皇帝舉行大婚喜宴;後者是未及舉行的旬壽元旦筵宴。而掩覆於「現圖」中之「原圖」,恰好提供了研判該圖製作年代的關鍵線索,更可進一步追索原圖修改後以為他用的可能時機。如果本文的分析無誤,或許可以將「原圖」定名為「同治帝大婚太和殿筵宴位次圖」,而將「現圖」的全名稱為「同治帝二十旬壽太和殿元旦筵宴位次圖」。

太和殿是中國宮殿建築的代表作,以極大化的殿堂形制與廣場佈局,具體展現皇權藉由「壯麗之觀」以崇隆「出治之體」。開間廣闊的殿堂,再加上殿前的丹陛與佔地三萬多平方公尺的丹墀,從王公貝勒、外藩大臣到文武百官,依次序坐,而檐下兩側的理藩院與都察院,分別協理蒙回外藩與文武百官,從殿內、丹陛到丹墀,位次的安排依循爵位、官階與品秩。至於外國使者,無乃僅得敬陪末座。乾隆五十五年(1790)庚戌恩科進士洪梧(1750-1817)躬逢當年高宗八旬萬壽慶節的朝賀大典,借用他在〈皇上御太和殿受萬方朝賀賦〉中所寫的駢句:

凛鴻臚之序位,奉宗伯之儀章。御史糾於九品,理藩秩乎庶方。⁶⁶ 太和殿在進行朝賀大典時,鴻臚寺負責排班進出的序位;禮部即大宗伯,主掌朝會的儀節程序;都察院等同於傳統的御史臺,糾察文武百官;清朝特有的理藩院,則是綱紀四方藩屬。整個太和殿與丹陛、丹墀上筵宴座次分布安排,從王公貝勒到外藩貴族,從文武百官到外國使臣,內外親疏、東西尊卑,無一不是將天朝的政治秩序,定格在筵宴空間的佈局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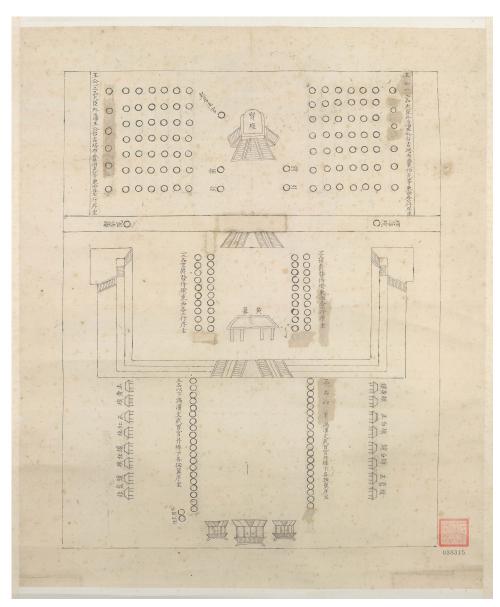
⁶⁶ 收入清·董誥,《皇清文穎續編》(收入《續修四庫全書》集部總集類第1666冊,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據清嘉慶武英殿刻本影印),卷四九,頁8-10。

本文參照歷朝實錄與現存起居注的相關記載,對清朝歷代皇帝在三大節時於太和殿舉行朝會與筵宴的次數,進行統計。儘管在禮制的規範上,五朝《大清會典》都指出,皇帝會在三大節日裡臨御太和殿,受萬方朝賀,並舉行筵宴,但實際上三節中真正舉行朝賀的次數相當有限,在太和殿舉行筵宴的情況更是鳳毛麟角。因此,不論是嘉慶朝或光緒朝《大清會典圖》,還是《禮部則例》所附錄的筵宴位次圖,儘管主要格局差異不大,但在桌數與席次上仍有些微的調整。而每張圖例,即使收錄在欽定的《會典》、《則例》或《事例》之中,但若深究其實,通常僅是曾經應用於某個特定時空情境的個案,而非經年累月一體適用的通則。反過來說,這些圖像表面上雖是「會典」或「則例」裡制式的樣張,卻極可能只是因應某個具體而特殊的歷史場景。透過考掘其間字句筆畫所含藏的細節,還原其位於時空脈絡裡的存在特質,或許正是治史者最耐人尋味的挑戰。

(本文於民國一○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收稿;同年八月二十三日通過刊登)

後記

本文為研判太和殿舉行筵宴的時機與功能,以及空間佈局與位次安排的象徵意義,不得不考察清朝宮廷相關筵宴的時間、地點與人員,梳理相關的通則與可能變異,進而就太和殿筵宴的儀注規制與施行實情,以各朝《會典》、《事/則例》之規範與《實錄》、《起居注》之記載詳加比對,並試圖繪製成圖表,俾與筆者立論相參互證。在彙整各類史料的過程中,前後在葉天賜、楊肅毓、何幸真、謝仁晏、黃翊峰、張竹慧、蔡可安、施厚羽、施亞霓、胡均為、阮思瑀、許凱翔與林柏安等人的協助下,不斷參核追究。部分圖檔又商請林憶梅幫忙處理調校。兩位匿名審查學者亦分別剴切提點修訂的建言,最後更得集刊編輯們一一覆按行文、註解與書目等各項細節,筆者銘感無已。



圖版一:太和殿筵宴位次圖(「現圖」),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明清史料

殿内:101 桌(東班 48+西班 48+左右前引 4+起居注官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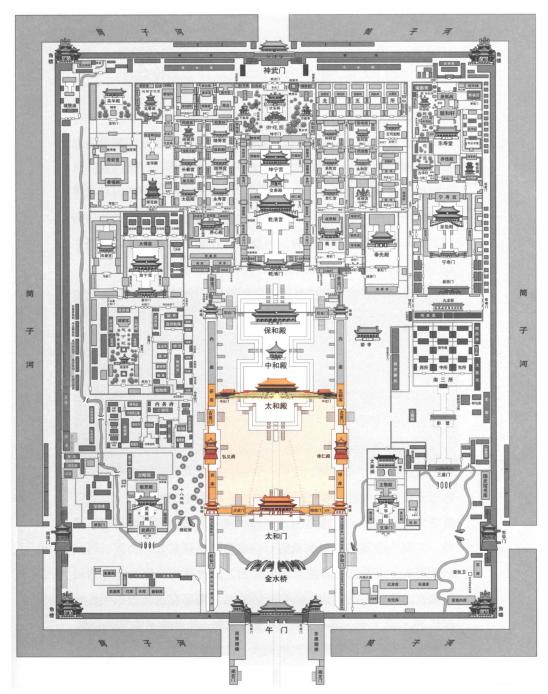
檐下:2桌

丹陛:40 桌(東班 20+西班 20)

丹墀:42 桌(東班 20+西班 22 [其中 2 桌為外國來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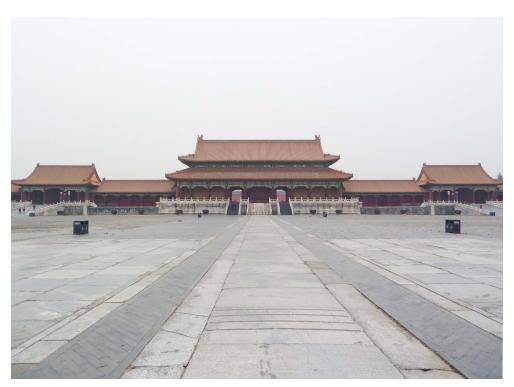
總共:185 桌

天朝大燕——太和殿筵宴位次圖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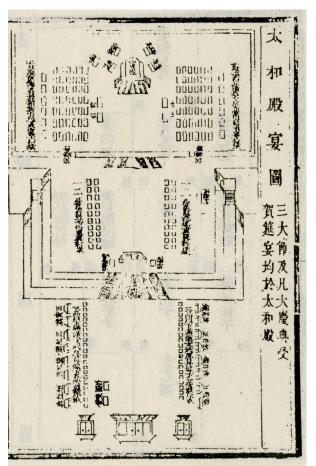
圖版二:太和殿筵宴空間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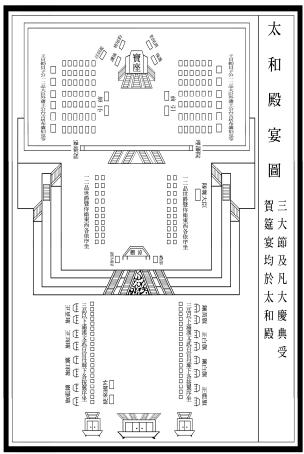
(底圖據李季主編,《故宮博物院》[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10],頁115。)



圖版三:太和殿與殿前廣場 (筆者攝於 2014 年 11 月 15 日)

天朝大燕——太和殿筵宴位次圖考





圖版四:太和殿宴圖(乾隆四十九年),乾隆朝《欽定禮部則例》 (左為原圖,右為重繪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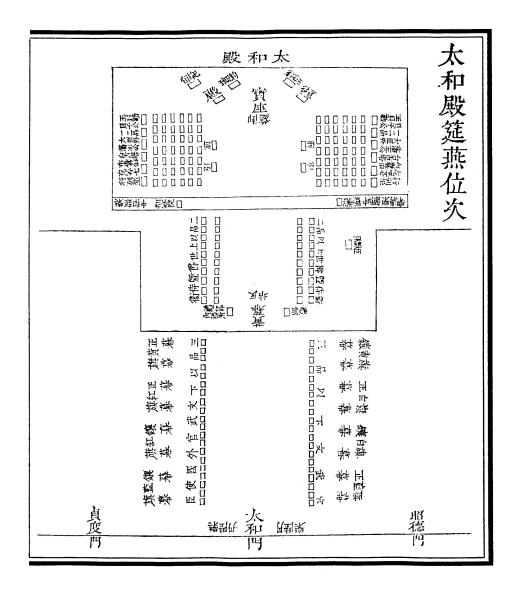
殿内:105桌(東班48+西班48+左右前引4+後扈2+豹尾班2+起居注官1)

檐下:2桌

丹陛:43 桌(東班 20+西班 20+禮部與內務府 2+隊舞大臣 1)

丹墀:41 桌(東班 19+西班 22 [其中 2 桌為外國來使])

總共:191 桌



圖版五:太和殿筵宴位次圖,嘉慶朝《大清會典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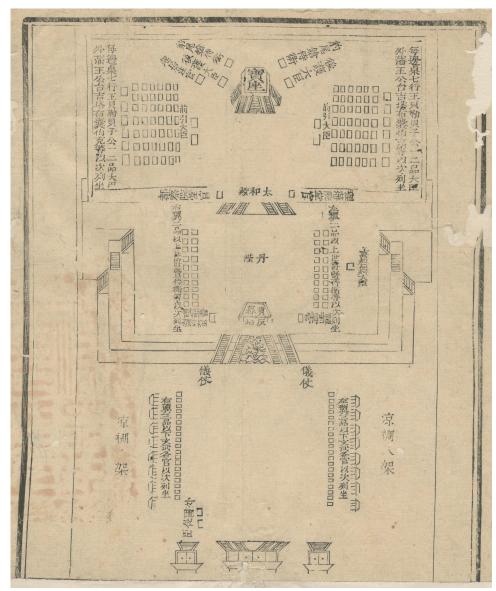
殿內:105桌(東班48+西班48+左右前引4+後扈2+豹尾班2+起居注官1)

檐下:2桌

丹陛:43 桌(東班 20+西班 20+東禮部 1+西內務府與禮部 1+隊舞大臣 1)

丹墀:40 桌(東班20+西班20[未明確標定「外國使臣」之桌數])

總共:190 桌



圖版六:太和殿筵宴位次圖(嘉慶二十四年元旦),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明清史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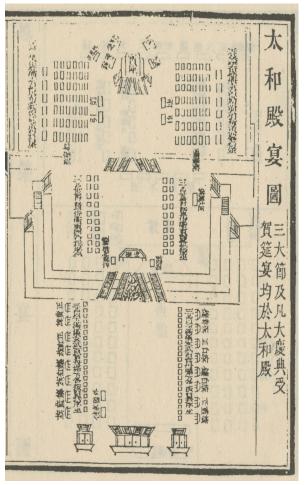
殿内:105桌(東班48+西班48+左右前引4+後扈2+豹尾班2+起居注官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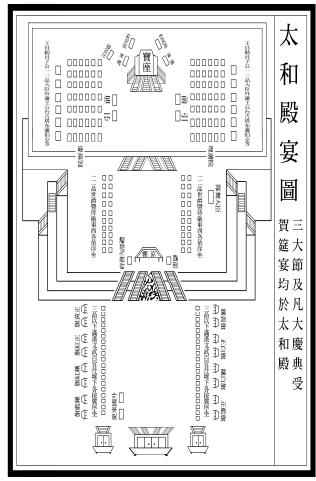
檐下:2桌

丹陛:43 桌(東班 20+西班 20+東禮部 1+西內務府與禮部 1+隊舞大臣 1)

丹墀:41桌(東班20+西班21〔其中2桌為外國使臣〕)

總共:191 桌





圖版七:太和殿宴圖(道光二十四年),道光朝《欽定禮部則例》 (左為原圖,右為重繪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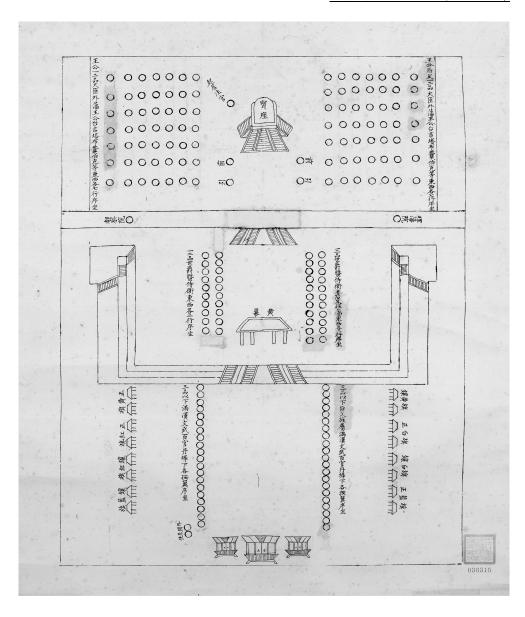
殿内:105桌(東班48+西班48+左右前引4+後扈2+豹尾班2+起居注官1)

檐下:2桌

丹陛:43 桌(東班 20+西班 20+禮部與內務府 2+東側隊舞大臣 1)

丹墀:41桌(東班20+西班21〔其中2桌為外國來使〕)

總共:191 桌



圖版八:太和殿筵宴位次圖(「原圖」),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明清史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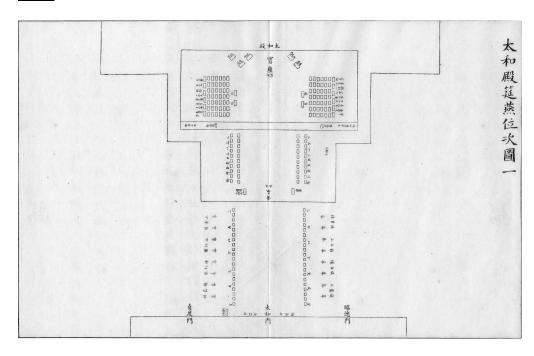
殿內:103 桌(東班 49+西班 49+左右前引 4+起居注官1)

檐下:2桌

丹陛: 42 桌(東班 22+西班 20)

丹墀:43 桌(東班 21+西班 22 [其中 2 桌為外國來使])

總共:190 桌



圖版九:太和殿筵宴位次圖,光緒朝《大清會典圖》

殿內:105桌(東班48+西班48+左右前引4+後扈2+豹尾班2+起居注官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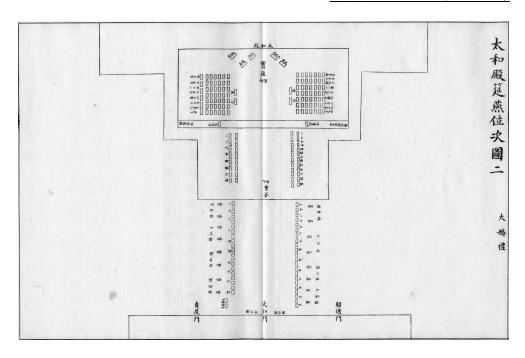
檐下:2桌

丹陛: 42 桌(東班 20+西班 20+東禮部 1+西內務府與禮部 1)

丹墀:42 桌(東班 20+西班 22 [其中 2 桌為外國來使])

總共:191 桌

(隊舞大臣僅標文字,未畫方桌,應未設位)



圖版一○:太和殿筵宴位次圖·大婚禮,光緒朝《大清會典圖》

殿內:106桌(東班49+西班48+左右前引4+後扈2+豹尾班2+起居注官1)

檐下:2桌

丹陛: 42 桌(東班 22+西班 20)

丹墀:44 桌(東班 22+西班 22[其中 2 桌為外國來使])

總共:194 桌

附表一:清朝中央各式筵燕之相關規範

				朝廷節慶筵燕		
燕禮	場所時機主持者殿內		與會	計	出處	
名稱			殿外	(卷:頁)		
大燕禮	太和殿	元旦、萬壽 節、冬至	皇帝		理藩院各官、都察院 各官、二品以上諸世 爵、禮部大臣、內務 府總管、三品以下文 武官、外國使臣	嘉慶朝《大清會典事例》402:1-16 光緒朝《大清會典事例》515:1-6 嘉慶朝《大清會典 圖》21:1-2 光緒朝《大清會典
皇太后宫筵燕	慈寧宮	元月初二、 皇 太 后 生 日、冬至	皇太后	妃嬪;公主、福晉 以下,鄉君、入八 分公夫人以上	滿洲一、二品大臣命 婦、侍衛妻	嘉慶朝《大清會典 事例》402:16-17 光緒朝《大清會典 事例》516:1-2
皇后宮筵燕	皇后宮	皇后千秋節	皇后	妃嬪;公主、福晉 以下,鄉君、入八 分公夫人以上	滿洲一、二品大臣命婦、侍衛妻	嘉慶朝《大清會典 事例》403:1-6 光緒朝《大清會典 事例》517:1-6

				朝廷特定筵燕		
燕禮	18 50	n+ 144	→ ++ +×	與會	全人員	出處
名稱	場所	時機	主持者	殿內	殿外	(卷:頁)
普燕宗室	惇敘殿	日期不一定	皇帝	2	三	嘉慶朝《大清會典 事例》1188:16 光緒朝《大清會典 事例》898:27 嘉慶朝《大清會典 圖》21:13-14 光緒朝《大清會典 圖》28:19-20
千叟燕		康熙朝三月 舉行;乾隆 朝以後多為 正月	皇帝	宗室王、公、一至 二品大臣、諸國使 臣	三至九品官、蒙古台 吉 有頂戴人員、領催、 兵民席於其末	争[/] // 217 · 0 10
翰林院 筵燕	翰林院	駕幸翰林院	皇帝	都御史、副都御史 少詹事、侍讀侍講 侍讀、侍講、洗馬	士、尚書、侍郎、左 、通政使司、詹事、 學士、祭酒、庶子、 、中允、贊善司業、 寸、左右給事中、御	事例》422:12-15 光緒朝《大清會典 事例》536:12-15
臨雍 筵燕	禮部	皇帝視學畢	皇帝		内閣學士、翰林院、 察院、國子監、光祿 S官	嘉慶朝《大清會典 事例》404:1 光緒朝《大清會典 事例》518:1
經筵 筵燕	協和門文華殿	經筵講習畢	皇帝	經筵講	官及各官	嘉慶朝《大清會典 事例》404:2-3 光緒朝《大清會典 事例》518:2-3

				朝廷特定筵燕		
燕禮 名稱	場所	時機	主持者	與會	1人員 殿外	出處(卷:頁)
恭繕神牌筵燕	禮部3	順治五年奉 帝 祖 明 五 祖 勇 丑 祖 勇 丑 祖 勇 丑 祖 四 丘 恭 奉 太 廟 後 殿	皇帝	所有監修繕寫官員		乾隆朝《大清會典 則例》96:19-20 嘉慶朝《大清會典 事例》404:3 光緒朝《大清會典 事例》518:3
修書筵燕	國史館	修實錄、聖訓、會典開館、告成日		修纂官員		嘉慶朝《大清會典 事例》404:4 光緒朝《大清會典 事例》518:4
凱旋筵燕	帳殿	戰勝凱旋	皇帝	王公大臣、大將軍 卒伍	、從征大臣、將士、	嘉慶朝《大清會典 事例》404:10 光緒朝《大清會典 事例》518:8
衍聖公 來朝 筵燕		衍聖公入覲 進表慶賀襲 職		衍聖公、五經博士		嘉慶朝《大清會典 事例》404:29-30 光緒朝《大清會典 事例》519:7 嘉慶朝《大清會典 圖》22:14 光緒朝《大清會典 圖》29:16

			藩部、貢使筵燕						
燕禮	場所	時機	主持者	與會	人員	出處			
名稱	<i>₹1</i> 70 [7]	中寸1成	工14月	殿內	殿外	(卷:頁)			
燕外藩 王公 台吉		除夕、正月 十四、十五日	皇帝	蒙古親王、郡王、 貝勒、貝子、公、 額駙、札薩克台 吉、回子王公、 一、二品大臣、管 燕大臣	蒙古台吉、外國貢使、外裔貢使、外裔貢使、好伯克、哈密使密度、吐魯番使臣、侍衛、禮部大臣、內務府總管,其餘各位次與太和殿同	嘉慶朝《大清會典 事例》792:26-30 嘉慶朝《大清會典 圖》21:3-4 光緒朝《大清會典 圖》28:5-6			
燕內外	大小な彫	值 皇 帝 巡 幸 盛 京 時	皇帝	貝勒、貝子、蒙古 王公、郡王、前	一至三品大臣、 古貝子、二等 台吉、二等 台吉、三、 四 大路、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事例》235:30-33 嘉慶朝《大清會典 圖》21:9-10 光緒朝《大清會典 事例》295:20-22			
燕內外		值 皇 帝 駐 熱 河 朝 賀 時	皇帝	子、公、蒙古王、 貝勒、貝子、公、 額駙、回子王、 公、一品大臣、管	外國使臣、外裔使臣、年班伯克、土爾 扈特、 杜爾伯特、禮部大臣、內	嘉慶朝《大清會典 圖》21:9-10 光緒朝《大清會典 圖》28:17-18			
正大 光明殿 筵燕	正大 光明殿	元宵	皇帝	前引大臣、記注官、外藩王公、札 官、外藩王公、札 薩克台吉、回子 公、喇嘛、一品大 臣、管燕大臣	二 品 大 臣 、 諸 國 使 、 禮 部 堂 官 、 內	圖》21:4-5			
山高水 長筵燕		正月上御山高 水長大幄次時	皇帝	前引大臣、外藩王 公、扎薩克台吉、 回子公、喇嘛、諸 國貢使	外裔貢使、蒙古額 附、眾台吉、記注 官	嘉慶朝《大清會典 圖》21:6-7 光緒朝《大清會典 圖》28:11			

	藩部、貢使筵燕					
燕禮	18 SC	D 土 + 40%	→++ +	與會	人員	出處
名稱	場所	時機	主持者	殿內	殿外	(卷:頁)
萬樹園筵燕	避暑山莊萬樹園	上御萬樹園幄次時	皇帝	二品大臣、喇嘛、	額駙、三品大臣、 蒙古台吉、(哈薩克 副使)、禮部堂官、	圖》21:7-8
各國貢 使來朝 筵燕	禮部	各國貢使來朝	禮部侍郎			嘉慶朝《大清會典 事例》404:24-29 嘉慶朝《大清會典 圖》22:15 光緒朝《大清會典 事例》519:1 光緒朝《大清會典 圖》29:17

				皇室婚禮筵燕		
燕禮	場所	析 時機 主持者		與會	人員	出處
名稱	32771	· 5 1/2		殿內	殿外	(卷:頁)
大婚筵燕	太和殿	皇帝大婚禮成 越三日	皇帝	后父、內外王公、 宗室、一、二品文 武大臣	殿外:二品以上諸 世爵、后父族屬、 侍衛 丹墀下:三品以下 后父族屬、滿漢文 武百官、外國使臣	事例》403:6-9 光緒朝《大清會典 事例》517:6-8
皇子以下婚禮筵燕	福晉家 外燕於廳 事、內燕 於中堂	皇子以下婚禮 (初定日同成 婚日)	無	外燕:福晉親族、 本旗大臣侍衛、各 旗公、侯、伯等官 內燕:福晉親屬諸 婦、一、二品命 婦、內務府管領妻	無	嘉慶朝《大清會典 事例》403:9-11 光緒朝《大清會典 事例》517:11-12
公主下嫁筵燕	保和殿 (或正大 光明殿)	公主釐降	皇帝	前引、克莱尔、克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	郎、侍衛、禮部、 內務府大臣	嘉慶朝《大清會典 事例》403:14-30 光緒朝《大清會典 事例》517:15-30 嘉慶朝《大清會典 圖》21:12-13 光緒朝《大清會典 圖》28:7-8

				科考筵燕		
燕禮	場所	時機	主持者	與會	人員	出處
名稱	<i>>70</i> 3 Γ/1	⊬ব1⊼র	工14.日	堂內	堂外	(卷:頁)
文會試上馬燕	禮部月臺	文會試入闈日	主考官	知實舉、彈壓副都統、禮部尚書、監考官、監場參領、監場等、供給所官、遊擊、供給所官、收掌官、外縣各所官、提調官、光祿等官、禮部各執事官	鳴 贊 、醫 官 、監 門、巡綽各官	嘉慶朝《大清會典 圖》22:5-6 光緒朝《大清會典 圖》29:6-7
文會試下馬燕	禮部月臺	文會試出闈日	主考官	同文會試上馬燕	同文會試上馬燕	嘉慶朝《大清會典 圖》22:5-6 光緒朝《大清會典 圖》29:6-7
武會試 外場 上馬燕	兵部月臺	武會試入闈日	監射大臣	較射大臣、兵部 尚書、侍郎、監試御史、提調官、監協所官、協所官、司等官、放馬官、改馬官、管轄式、於馬等官、監禁等官、供給等官、供給等官、供給	無	嘉慶朝《大清會典 圖》22:7 光緒朝《大清會典 圖》29:8
武會試 內場	兵部	武會試人闡日	主考官	知武舉、傳歷、傳歷、傳歷、傳歷、傳歷、傳歷、傳歷、傳歷、傳見、東京,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	無	嘉慶朝《大清會典 圖》22:8 光緒朝《大清會典 圖》29:9

				 科考筵燕		
燕禮	1877	IAK	14 	與會	 人員	出處
名稱	場所	時機	主持者	堂內	堂外	(卷:頁)
武會試 內外場 下馬燕	兵部	武會試出闡日	監射大臣、 主考	知武舉、彈壓官、 較射大臣、兵部尚 書、侍郎,其餘同 武會試上馬燕	iiii.	嘉慶朝《大清會典 圖》22:9 光緒朝《大清會典 圖》29:10
燕一甲 進士	順天府堂	新進士傳臚日	府尹	府尹、府丞、治 中、通判、一甲三 人	無	嘉慶朝《大清會典 圖》22:10 光緒朝《大清會典 圖》29:11
恩榮燕	禮部	殿試傳臚次日	主席大臣	主席、尚護獨、結實等、為其官、為其中,其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二、三甲文進士	乾隆朝《大清會 典》57:11-12 嘉慶朝《大清會典 事例》291:2-3 嘉慶朝《大清會典 圖》22:11-12 光緒朝《大清會典 圖》29:11-13
會武燕	兵部	殿試傳臚次日	主席大臣	主官尚多卷官官官官官官官官部共調兵等,、、、、、、、、、、、、、、、、、、、、、、、、、、、、、、、、、、、、	二、三甲武進士	嘉慶朝《大清會典 圖》22:12-13 光緒朝《大清會典 圖》29:14-15

陳熙遠

附表二:清朝宮廷特定節慶之相應筵宴

筵宴 事由	筵宴場所	說明	出處	備註
元旦	太和殿	1. 乾隆十六年 (1751) 以前經常依照定制,元旦於太和殿舉行筵宴。 2. 自乾隆十六年始,僅每逢皇帝旬壽之年,或新帝即位,才於太和殿舉行元旦筵宴。 3. 道光三年 (1823) 之後,僅光緒二十年 (1894),因逢慈禧太后六旬大壽,元旦筵宴於太和殿舉行。	《起居注冊》《會典事例》	1. 順治二年 (1645) 修皇極殿, 並改名為太和殿。順治三年 十月工成。 2. 順治朝常為避痘或其他原 因,元旦免行朝賀,但仍有 賜宴朝鮮使臣,唯賜宴地點 不明。 3. 康熙十八年 (1679) 十二月初 三太和殿焚毀,至三十六年 才重建完成,雖依照定制三 大節應於太和殿舉行朝賀、 筵宴,然自康熙二十年至三 十七年,皆於太和門舉行。
	乾清宮	1. 乾隆十六年至嘉慶二十五年 (1751-1820),乾清宮為元 旦賜宴宗室王公之場所。 2. 道光十一年至同治五年 (1831-1866)間,皇帝旬壽 之年的元旦亦於乾清宮宴請 親藩。 3. 同治、光緒年間(1862- 1908),元旦於乾清宮宴請 近支宗藩。		
萬壽	太和殿	歷朝僅有順治、康熙、光緒三朝萬壽曾於太和殿舉行筵宴。	《世祖章皇帝 實錄》 《聖祖仁皇帝 實錄》 《德宗景皇帝 實錄》	1. 乾隆朝舉行萬壽筵宴的特殊 地點:寧壽宮;嘉慶朝舉行 萬壽筵宴的特殊地點:乾清 宮。 2. 光緒十六年(1890),逢光緒 皇帝二旬,將萬壽提前至正 月二十六日舉行。
	行幄 勤政殿	往木蘭圍場進行秋獮,逢皇帝	// 直空独自来	
	週明園 卷阿勝境	任	《高宗純皇帝 實錄》	

筵宴 事由	筵宴場所	說明	出處	備註
冬至	太和殿	雖會典中規定冬至應於太和殿 舉行筵宴,但有清一代未曾在 冬至舉行過筵宴。	《清實錄》 《起居注冊》	
大婚	太和殿	清代共有四位大婚的皇帝:順 治帝、康熙帝、同治帝、光緒 帝,大婚時皆於太和殿舉行筵 宴。	《清實錄》 《起居注冊》 《會典事例》	
除夕	保和殿	筵宴朝正外藩、內大臣、大學 士及侍衛。	《清實錄》 《起居注冊》	1. 康熙年間 (1662-1722) 除夕 賜宴紀錄,《實錄》中未明 確說明賜宴地點,據《起居 注冊》載,舉行地點為保和 殿。 2. 雍正三年至六年 (1725-1728) 於實錄中有記載舉行除夕賜 宴,《起居注》中無相關紀 錄。 3. 嘉慶朝舉行除夕筵宴的特殊 地點:皇極殿;咸豐朝舉行 除夕筵宴的特殊地點:勤政 殿。
上元節前後	太皇太后宮	康熙十一至十三年、二十二年 的正月十六日於太皇太后宮設 燈節筵宴。	《聖祖仁皇帝 實錄》	1. 乾隆朝以前之《實錄》中, 上元節前後的筵宴多未記載 地點,大部分上元節筵宴的 地點皆載於《起居注冊》中。 2. 乾隆朝以前舉行上元節前後 筵宴的特殊地點有中和殿、 太和殿、乾清宮、暢吾一,其中,人後一次,人學士、文武大臣等。

筵宴 事由	筵宴場所	說明	出處	備註
	暢春園 含淳堂	康熙三十至四十二年 (1691-1703) 每年正月十四與十五日 皆在暢春園含淳堂舉行上元節 筵宴,宴請朝正外藩與內大臣 等。	《清代起居注 冊・康熙朝》	
	暢春園 萬樹紅霞	康熙四十四至五十二年正月十 四與十五日多次在暢春園萬樹 紅霞舉行上元節筵宴,宴請朝 正外藩與內大臣等。	《清代起居注 冊・康熙朝》	
	暢春園 九經三事	康熙五十四至五十六年正月十 四與十五日皆在暢春園九經三 事舉行上元節筵宴,宴請朝正 外藩與內大臣等。	《清代起居注 冊・康熙朝》	
	圓明園 奉三無私殿	正月十四日於圓明園奉三無私 殿宴請皇子、皇孫、宗室、親 藩。	《清實錄》	1. 乾隆至道光年間 (1736- 1850),上元節前後的筵宴多 持續三天,原則上正月十四
上元節前後	圓明園 正大光明殿	1. 正月十五日於圓明園正大光明殿宴請朝正外藩。 2. 正月十六日於圓明園正大光明殿宴請大學士、尚書、侍郎等。	《清實錄》	日於圓明園奉三無私殿宴請皇子、皇孫、宗室、親藩, 正月十五日於圓明園正大光 明殿宴請朝正外藩,正月十 六日於圓明園正大光明殿宴 請大學士、尚書、侍郎等。 2. 道光年間 (1821-1850) 曾有 一次於乾清宮、保和殿舉行 上元節前後筵宴。 3. 咸豐年間 (1851-1861) 或因 軍務繁忙,上元節前後筵宴 縮減為兩次,分別宴請近支 親藩與大學士、尚書等人, 地點則不定。
	圓明園 山高水長 大幄次	乾隆朝曾多次於山高水長大幄 次以及其他幄次、行幄舉行上 元節前後筵宴。	《高宗純皇帝實錄》	乾隆朝舉行上元節前後筵宴的 特殊地點:重華宮、乾清宮、 保和殿、山高水長大幄次、同 樂園、西廠大幄次、箭亭、皇 太后行幄、撫辰殿大幄次。

筵宴 事由	筵宴場所	說明	出處	備註
	乾清宮	同治年間: 1. 正月十三日於乾清宮宴請近支親藩。 2. 正月十六日於乾清宮宴請大學士、尚書等。	《穆宗毅皇帝實錄》	1. 英法聯軍後,圓明園被毀, 故同治朝上元節前後筵宴改 為:正月十三日於乾清宮宴 請近支親藩,正月十五日於 保和殿宴請文武大臣、蒙古 王公與使臣,正月十六日於 乾清宮宴請大學士、尚書 等。 2. 光緒元年至二十九年 (1875- 1903),上元節前後僅正月十
上元節 前後	保和殿	1. 康熙十一年 (1672) 以及二 十四至二十九年正月十四與 十五日,多次於保和殿舉行 上元筵宴,宴請朝正外藩與 內大臣等。 2. 同、光年間正月十五日於保 和殿宴請文武大臣、蒙古 王、王公與使臣。	《清代起居注 冊·康熙朝》 《穆宗毅皇帝 實錄》 《德宗景皇帝 實錄》	五日舉行筵宴,於保和殿宴 請文武大臣、近支宗藩、蒙 古王公與使臣等。 3. 光緒三十至三十四年 (1904- 1908),上元節前後筵宴改為 兩次,正月十三於紫光閣宴 請近支宗藩,正月十五日於 保和殿宴請蒙古王公、文武
	紫光閣	光緒三十一年 (1905)、三十 三年、三十四年正月十三日於 紫光閣宴請近支宗藩。	《德宗景皇帝實錄》	大臣等。另有一次例外,光 緒三十年正月十三日於乾清 宮宴請近支宗藩。

附表三:五朝會典載「大燕禮」程序

	康熙朝會典 (1690)	雍正朝會典 (1732)	乾隆朝會典 (1764)	嘉慶朝會典 (1818)	光緒朝會典 (1899)
	座位安排:	1. 入席引導:	1. 入席引導:	1. 王公、百官序入,按朝班排立	1. 王公、百官序入,按朝班排立
	(1) 外王以下,公、台吉、他布囊以上,	(1) 鴻臚寺:引百官人	(1) 鴻臚寺:引内王公、百官人	2. 皇帝陞殿:	2. 皇帝陞殿:
	滿漢侍即以上,武官二品以上:丹	(2) 理藩院:引外藩王公人	(2) 理藩院:引外藩王公人	(1) 禮部尚書、侍郎奏請皇帝禮服	(1) 禮部尚書、侍郎秦請皇帝禮服
	陸上兩旁	2. 就位:	2. 就位:	御太和殿	御太和殿
	(2) 朝鮮國官員、厄魯得喀爾喀頭目:	(1) 王以下, 塔布囊以上: 丹陸上立	(1) 王以下,公以上:丹陛上	(2) 午門鳴鐘鼓,中和韶樂作	(2) 午門鳴鐘鼓,中和韶樂作
	丹陸上右翼	(2) 副都御史、副都統、通政使以下	(2) 百官:丹墀,東西序立	(3) 皇帝升座	(3) 皇帝升座
	(3) 文武各官:各旗涼棚下	各官:丹陛下立	3. 皇帝陞殿:	(4) 樂止	(4) 樂止
		3. 皇帝陞殿:	(1) 禮部堂官奏請皇帝御太和殿	3. 與會人員就座:	3. 與會人員就座:
	1. 禮部官奏請皇帝陞太和殿	(1) 禮部奏請皇帝御太和殿	(2) 皇帝禮服出宮,前引後扈	(1) 鳴鞭	(1) 鳴鞭
	2. 鳴鐘鼓,作中和樂	(2) 中和韶樂作,奏〈太平之章〉	(3) 午門鳴鐘鼓,中和韶樂作	(2) 王公、百官各於席次行一叩禮	(2) 王公、百官各於席次行一叩禮
	3. 内外王以下,公、台吉、他布囊以上,	(3) 午門鳴鐘鼓	(4) 陸座	後坐	後坐
就	在殿内坐	(4) 皇帝陞座	(5) 樂正	4. 護軍參領、內務府內管領、尚膳正移	護軍參領、內務府內管領、尚膳正移 4. 護軍參領、內務府內管領、尚膳正移
世		(2) 樂正	4. 與會人員就座:	皇帝御筵就近,完後退回,立於原位	皇帝御筵就近,完後退回,立於原位
		4. 與會人員就座:	(1) 鳴鞭		
		(1) 內簺儀衛唱鳴鞭	(2) 記注官入殿,立於右門		
		(2) 階下三鳴鞭	(3) 鴻臚官引王公大臣由殿左右門		
		(3) 內外王大臣:由鴻臚寺、理藩院	人,行一叩頭禮後坐		
		引導進殿,行一叩頭禮後坐	百官各就席,行一叩頭禮後坐		
		三品以上文官、二品以上武官:5.	5. 尚膳、內管領、護軍參領移御筵就近		
		於丹陸上行一叩頭禮後坐			
		其他文武官員:於靑幔下行一叩			
		頭禮後坐			
		5. 護軍參領、驍騎參領移御筵就近,并			
		整各席			

	康熙朝會典 (1690)	雍正朝會典 (1732)	乾隆朝會典 (1764)	嘉慶朝會典 (1818)	光緒朝會典 (1899)
		1. 尚茶進茶	1. 雄茶	1. 尚茶進茶	1. 尚茶進茶
		2. 丹陸大樂作	2. 丹陸清樂作,奏〈海字昇平日之章〉	2. 丹陸涛樂作	2. 丹陸清樂作
		3. 王以下各官就座次跪,行一叩頭禮	3. 尚茶正率尚茶侍衛、執事等,舉茶 3.	3. 皇帝用茶	3. 皇帝用茶
		4. 皇帝飲茶	案,以次由中道進至檐下	4. 王公、百官於座次行一叩禮後坐	4. 王公、百官於座次行一叩禮後坐
		5. 授茶: 侍衛捧授殿陛上王大臣茶	4. 進茶大臣奉茶人殿中門	5. 賜茶:	5. 賜茶:
		光祿寺捧授靑幔下群臣茶	5. 群臣就座次跪	侍衛分賜王公大臣	侍衛分賜王公大臣
		6. 王大臣、群臣就座次行一叩頭禮	6. 進茶大臣由中陞升至御前,跪進茶,	内務府人員分賜丹墀各官	内務府人員分賜丹墀各官
;		7. 王大臣、群臣飲茶	進後退立於西旁	6. 王公大臣、百官於座次行一叩禮	6. 王公大臣、百官於座次行一叩禮
浬 ‡	(未載)	8. 王大臣、群臣行一叩頭禮後坐	7. 皇帝飲茶	7. 王公大臣、百官飲茶	7. 王公大臣、百官飲茶
		9. 樂止	8. 群臣均行一叩禮	8. 王公大臣、百官行一叩禮後坐	8. 王公大臣、百官行一叩禮後坐
			9. 维茶大臣跪受茶椀,由右陛降,出 9.	9. 樂止	9. 樂止
			10. 群臣坐		
			11. 侍衛分賜王公大臣茶;內府護軍、		
			執事等分賜幕下大臣、官員茶		
			12. 尚茶正等撒茶案		
			13. 樂止		
	1. 進御筵	1. 展席羃	1. 展席羃	1. 展席羃	1. 展席羃
	2. 作丹陛樂	2. 掌儀司就黃幔下捧爵立	2. 内府掌儀司官二人奉壺爵、一人奉	内府掌儀司官二人奉壺爵、一人奉 2. 掌儀司官人黄幕内,由反坫上,一人	2. 掌儀司官入黃幕內,由反坫上,一人
	3. 進酒大臣捧爵跪進上前	3. 丹陸大樂作,奏〈朝天子〉	厄進	奉壺,一人奉爵,一人執金卮,以次	奉壺,一人奉爵,一人執金卮,以次
	4. 内王以下、公以上出殿,至丹陛上 4. 群臣起立		3. 丹陸清樂作,奏〈玉殿雲開之章〉	由中路進,至殿中門闖外之左,西	由中路進,至殿中門閩外之左,西
淟	排立	5. 掌儀司上至檻東,西向酌酒	4. 群臣起立	正则	直立
短	酒 5. 外藩王以下各官於各坐處立	6. 進酒大臣趨脆	5. 掌儀司官於殿左門外西向酌酒	3. 丹陛淸樂作	3. 丹陛清樂作
	6. 皇帝舉酒	7. 王大臣、百官跪	6. 進酒大臣出,釋補服(元旦則釋端 4.	4. 進爵大臣離席,釋補服 (元旦則釋 4.	4. 進爵大臣離席,釋補服 (元旦則釋
	7. 王以下各官行一跪一叩頭禮	8. 掌儀司跪,舉爵拱授進酒大臣	罩),人殿中跪	(萬期)	(富)
	8. 設王以下各官桌	9. 進酒大臣由中旁階升,進御座側跪, 7. 群臣於原位跪		5. 王以下起身	5. 王以下起身
		進酒	8. 掌儀司官奉爵人,西向跪授大臣,退	6. 進爵大臣進前跪	6. 進爵大臣進前跪

	康熙朝會典 (1690)	雍正朝會典 (1732)	乾隆朝會典 (1764)	嘉慶朝會典 (1818)	光緒朝會典 (1899)
		10. 皇帝受酒	9. 進酒大臣奉爵興,由寶座中陛升,由 7.	王以下於原位跪	7. 王以下於原位跪
		11. 维酒大臣起,由西階降,復位後跪,	御筵右進至御座側進爵・興・由右陸	8. 掌儀司官舉壺,實酒於爵,由中門 8.	8. 掌儀司官舉壺,實酒於爵,由中門
		行—叩頭禮	降至原位跪	人,西面跪授爵,退	人,西面跪授爵,退
		12. 王大臣、官行一叩頭禮	10. 皇帝進酒	9. 進爵大臣奉爵興,由中陸升,於御座 9.	9. 進爵大臣奉爵興,由中陸升,於御座
		13. 進酒大臣由西階升,就進酒處跪,	11. 進酒大臣行一叩頭禮, 群臣隨行一	之右跪進爵	之右跪進爵
		接爵,由中階降,復位後跪	山頭禮	10. 皇帝受爵	10. 皇帝受爵
		14. 掌儀司跪,接爵而退,復至檻東酌 12.	12. 進酒大臣由右陞升,跪而受爵,仍 11.	進爵大臣由右陛下至原跪處跪	11. 進爵大臣由右陛下至原跪處跪
		洒趨進	由中陸降至原位跪	12. 皇帝用酒	12. 皇帝用酒
		15. 進酒大臣跪,受爵,行一叩頭禮後 13.	掌儀可官人,跪奉爵而退	13. 進爵大臣行一叩禮,王以下皆行一	13. 進爵大臣行一叩禮,王以下皆行一
		飲	14. 群臣起立	即禮	最加
*		16. 掌儀司接爵退	15. 賜進酒大臣酒:	14. 進爵大臣由右陞升,跪受爵,由中	進爵大臣由右陸升, 跪受爵, 由中 14. 進爵大臣由右陸升, 跪受爵, 由中
# #		17. 進酒大臣復行一叩頭禮,起身,歸	(1) 掌儀司官酌金卮人, 立授進酒	陛下至原跪處跪	陛下至原跪處跪
π́		原位坐	大臣	15. 掌儀司官跪接爵退	15. 掌儀司官跪接爵退
		18. 王大臣、各官坐	(2) 大臣受卮,行一叩頭禮後飲	16. 諸王大臣、官員起身	16. 諸王大臣、官員起身
		19. 樂止	(3) 掌儀司官立受卮而退	17. 赐進酒大臣酒:	17. 赐進酒大臣酒:
			16. 進酒大臣行一叩頭禮,起身	(1) 掌儀司官以金卮酌酒進,立賜	(1) 掌儀司官以金卮酌酒進,立賜
			17. 群臣坐	進爵大臣	進爵大臣
			18. 進酒大臣出,加補服(元旦則加端	(2) 進爵大臣跪受,行一叩禮後飲	(2) 進爵大臣跪受,行一叩禮後飲
			(南	(3) 掌儀司官立接卮退,復位	(3) 掌儀司官立接卮退,復位
			19. 進酒大臣入席坐	18. 進爵大臣行一叩禮後出,服補服或 18.	18. 進爵大臣行一叩禮後出,服補服或
				計	計
				19. 樂止	19. 樂止
				20. 諸王大臣官員坐,進爵大臣入席坐	諸王大臣官員坐,進爵大臣入席坐 20. 諸王大臣官員坐,進爵大臣入席坐

	康熙朝會典 (1690)	雍正朝會典 (1732)	乾隆朝會典 (1764)	嘉慶朝會典 (1818)	光緒朝會典 (1899)
		1. 皇帝進饌	1. 皇帝進饌	1. 皇帝用饌	. 皇帝用饌
;		2. 丹陛中和清樂作,秦〈金殿喜重重〉	2. 中和清樂,奏〈萬象清寧之章〉	2. 中和清樂作	2. 中和涛樂作
	進上前饌,作中和樂	3. 分給各筵恩賜食品	3. 尚膳承旨,分賜食品於各席	3. 尚膳等進肉饌,分賜諸王大臣、官員	3. 尚膳等進肉饌,分賜諸王大臣、官員
獣			4. 樂止	4. 進反坫 4.	4. 進反站
				5. 樂止 5	5. 樂止
		1. 又酒各一卮	1. 笳吹作奏	1. 授酒:	1. 授酒:
		2. 殿陸上王大臣:侍衛酌以授	2. 「慶隆舞」: 進舞「揚烈舞」, 隊舞	(1) 兩翼領侍衛內大臣各二人,起	(1) 兩翼領侍衛內大臣各二人,起視
		青幔下群臣:光祿寺酌以授	大臣進殿中,舞「喜起舞」	視侍衛與諸王大臣、官員行酒	侍衛與諸王大臣、官員行酒一次
		俱行—叩頭禮	3. 所司舉反坫進至殿陛下	<i>¥</i>	(2) 光祿寺宫與丹墀內文、武官行酒
<u></u>	(未載)	3. 王大臣、群臣受酒	4. 御前侍衛酌卮酒,升至御座前	(2) 光祿寺官與丹墀内文、武官行	→
द्या		4. 飲後復行一叩頭禮,坐	5. 皇帝簡召王公大臣賜酒:	酒一次 2	2. 王大臣、文武官員受酒後,各於原位
		5. 樂止	(1) 領侍衛內大臣視侍衛編賜殿陞 2.	2. 王大臣、文武官員受酒後,各於原位	行一叩禮
			王公大臣酒	行—叩禮	3. 飲畢,復行一叩禮,坐
			(2) 光祿寺官分賜左右青幕下百官	3. 飲畢,復行一叩禮,坐	
		1. 蒙古樂歌進	製	1. 禮部堂司官引「慶隆舞」於丹陸上	1. 禮部堂司官引「慶隆舞」於丹陛上
		2. 滿舞大臣起,滿舞上壽,隊舞更進,	(3) 群臣跪受, 行一叩禮後飲, 復行 2.	2. 司章歌作,司舞以次進「揚烈舞」、2.	. 司章歌作,司舞以次進「揚烈舞」、
		樂歌和之,舞畢正跪,行一叩頭禮後	—叩禮後坐	「喜起舞」	「喜起舞」
		摄	6. 隊舞退	3. 大臣朝服入殿正中,行三叩禮,退立	3. 大臣朝服入殿正中,行三叩禮,退立
淵	光律以展	3. 瓦爾喀氏舞進,蒙古樂部和之,隊舞 7.	7. 朝鮮國俳進,百技以次並作,退	東旁	東旁
離	多种 小馬	更進,舞畢正跪,行一叩頭禮退	8. 尚膳升,撤御筵,降	4. 按隊進舞,每一次舞畢,退,於正中	按隊進舞,每一次舞畢,退,於正中 4. 按隊進舞,每一次舞畢,退,於正中
		4. 百戲進		行三叩禮	行三叩禮
				5. 笳吹樂進,奏蒙古樂曲	5. 笳吹樂進,奏蒙古樂曲
				6. 朝鮮以下諸部樂舞進,陳百戲	6. 朝鮮以下諸部樂舞進,陳百戲
				7. 俱退	7. 俱退

	康熙朝會典 (1690)	雍正朝會典 (1732)	乾隆朝會典 (1764)	嘉慶朝會典 (1818)	光緒朝會典 (1899)
1	王以下各官行謝恩禮,一跪三叩頭	1. 鴻臚寺、理藩院引王以下各官,行三	1. 群臣起立	1. 丹陸大樂作	1. 丹陸大樂作
2.	鳴鞭	山頭禮	2. 鴻臚官導引:	2. 王公百官各於座位行一跪三叩禮	2. 王公百官各於座位行一跪三叩禮
		2. 丹陸大樂作,奏〈慶平之章〉	(1) 引殿内王公大臣由左、右門出	3. 樂止	3. 樂止
- 1		3. 內鑒儀衛唱鳴鞭,階下三鳴鞭	(2) 引丹陛各官降東、西階		
		4. 中和韶樂作,奏〈興平之章〉	3. 丹墀百官咸出幕,就東西班序立		
<u>R</u> é		•	4. 謝恩:		
			(1) 聽贊,行一跪三叩禮		
			(2) 丹陸大樂作		
			(3) 樂止		
	皇帝還宮	皇帝還宮	1. 鳴鞭	1. 鳴鞭	1. 鳴鞭
5.	作中和樂		2. 中和韶樂作	2. 中和韶樂作	2. 中和韶樂作
93	各官俱退		3. 皇帝還宮	3. 皇帝還宮	3. 皇帝還宮
#			4. 樂止	4. 樂止	4. 樂止
			5. 所司撤席幕	5. 眾皆出	5. 眾皆出
			6. 各退		
無	伊桑阿等監修,康熙朝《大清會	清・隆科多等奉敕纂,雍正朝《大清會	清・蔣溥、孫嘉淦等奉敕纂,乾隆朝清・托津等奉敕纂,嘉慶朝	清・托津等奉敕纂・嘉慶朝《大清會	《大清會 清·孫家鼐等奉敕纂·光緒朝《大清
Œ BEE	:》(清康熙二十九年刻本),75: 典》(清雍正	典》(清雍正年間刻本),107:5b-8a	年間刻本),107:5b-8a《大清會典》(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與》	(清嘉慶年間刻本),32:2a-b	會典》(清光緒二十五年石印本),
	3a-4a		57 : 1b-6a		40 : 1b-2b

附表四:清朝歷代三大節與大婚時太和殿筵宴列表

時	間	《實錄》所載內容	出處 (卷:頁)	《起居注》所載內容	出處(冊:頁)
順治三年	元 旦	御太和殿,諸王、貝勒、貝子、公、文武群臣及外藩蒙 古諸王、吐魯番、哈密衛各 貢使上表行慶賀禮,賜宴。	《世祖章皇帝 實錄》23: 198	按:順治朝無起居注	
順治四年	元旦	御太和殿,諸王、貝勒、貝子、公、文武群臣及外藩蒙 古諸王上表行慶賀禮,賜 宴。	《世祖章皇帝 實錄》30: 245		
順治五年	元旦	御太和殿,諸王、貝勒、貝子、公、文武群臣及外藩蒙古諸王上表行慶賀禮,賜宴。	《世祖章皇帝 實錄》36: 291		
順治八年	大婚	上出御太和殿,賜諸王及察 哈爾額駙阿布鼐親王、土謝 圖親王、卓禮克圖親王等並 貝勒、文武群臣宴。	《世祖章皇帝 實錄》59: 466		
順治	元旦	御太和殿,諸王、貝勒、貝子、公、文武群臣、外藩二十七旗頭目、厄魯特部落進貢使臣上表行慶賀禮,賜宴。公主福金以下、格格以上及大臣命婦赴皇太后宮朝賀,亦賜宴。	《世祖章皇帝 實錄》71: 559		
年	萬壽節	萬壽節。遣官祭太廟、福陵、昭陵。 遣官祭東嶽、城隍、真武之神。 是日上御太和殿,諸王、貝勒、文武群臣上表行慶賀禮,賜宴。	《世祖章皇帝 實錄》71: 567		

時	間	《實錄》所載內容	出處 (卷:頁)	《起居注》所載內容	出處(冊:頁)
	元旦	御太和殿,諸王、文武群臣 及外藩蒙古上表行慶賀禮。 是日賜宴。	《世祖章皇帝 實錄》80: 628		
順治	萬壽節	(正月辛酉)萬壽節。上御 太和殿,諸王、文武群臣行 慶賀禮,賜宴。	《世祖章皇帝 實錄》80: 633		
十 一 年	大婚	(六月丙子)以大婚禮成,諸王、文武群臣上表行慶賀禮。賜宴。按:《世祖實錄》並未明言筵宴場所。另據康熙朝《大清會典》載:上御太和殿。賜后父親屬,及諸王羣臣筵宴。(49:4)	《世祖章皇帝 實錄》84: 661		
順治十四年	元 旦	御太和殿,諸王、貝勒、貝子、公、文武群臣及外藩蒙古王、貝勒、貝子、公、台吉等上表行慶賀禮。是日賜宴。	《世祖章皇帝 實錄》106: 823		
康熙	元旦	御殿,王以下文武各官、外 藩王及使臣等上表朝賀。照 例筵宴。	《聖祖仁皇帝 實錄》11: 167		
年	萬壽節	(三月庚辰)御殿,王以下 文武各官上表朝賀。照例筵 宴。	《聖祖仁皇帝 實錄》11: 176		
康熙四年	大婚	(九月辛卯)上大婚,陞太 和殿,閱冊寶畢,授冊封使 臣。陞太和殿,賜皇后 親屬及諸王百官筵宴。	《聖祖仁皇帝 實錄》16: 242		
康 熙 五 年	萬壽節	(三月戊戌)御殿,王以下 文武各官上表慶賀。照例筵 宴。	《聖祖仁皇帝 實錄》18: 263		

時	間	《實錄》所載內容	出處 (卷:頁)	《起居注》所載內容	出處(冊:頁)
康熙六年	萬壽節	(三月壬辰)御殿,王以下 文武各官上表慶賀。照例筵 宴。	《聖祖仁皇帝 實錄》21: 295		
康熙	元 旦	御殿,王以下文武各官、外 藩王及使臣等上表朝賀。照 例筵宴。	《聖祖仁皇帝 實錄》25: 343		
年	萬壽節	(三月丙辰)御殿,王以下 文武各官上表慶賀。照例筵 宴。	《聖祖仁皇帝 實錄》25: 351		
康熙	田	御殿,王以下文武各官、外 藩王及使臣等上表朝賀。筵 宴如例。	《聖祖仁皇帝 實錄》28: 384		
八年	萬壽節	(三月辛亥)御殿,王以下 文武各官上表慶賀。照例筵 宴。	《聖祖仁皇帝 實錄》28: 389		
康熙九年	萬壽節	(三月乙亥)御殿,王以下 文武各官上表朝賀。照例筵 宴。	《聖祖仁皇帝 實錄》32: 435		
康熙十年	元旦	御殿,王以下文武各官、外藩王及使臣等上表朝賀。照 例筵宴。	《聖祖仁皇帝 實錄》35: 470	按:康熙十年前尚未設起居注官。	
康熙十一年	元旦	御殿,王以下文武各官、外 藩王及使臣等上表朝賀。照 例筵宴。		御太和殿,諸王、貝勒、貝子、公等文武官員及來朝元 旦外藩貝勒、貝子、公、台 吉等、朝鮮等國使臣上慶賀 元旦表行禮。	《清代起居注 冊・康熙朝》 (北京:中華 書局)1:97
康熙十二年	元旦	御殿,王以下文武各官、外 藩王及使臣等上表朝賀。照 例筵宴。	《聖祖仁皇帝 實錄》41: 544	御太和殿,大宴諸王、貝勒、貝子、公等內大臣、侍衛、文武官員及來朝元旦外藩王貝勒、貝子、公、台吉等、朝鮮等國使臣。	《清代起居注 冊·康熙朝》 (北京:中華 書局)2: 511

時	間	《實錄》所載內容	出處(卷:頁)	《起居注》所載內容	出處(冊:頁)
康熙十三年	元旦	御殿,王以下文武各官、外 藩王及使臣等上表朝賀。照 例筵宴。	《聖祖仁皇帝 實錄》45: 591	少頃,又御太和殿,宴外藩 王、貝勒、貝子、公等及內 大臣、大學士、都統、尚 書、侍衛、台吉等、朝鮮國 使臣。	《清代起居注 冊・康熙朝》 (北京:中華 書局)3: 1007
康熙十八年	元旦	王以下文武各官、外藩王及 使臣等上表朝賀。照例筵 宴。	《聖祖仁皇帝 實錄》79: 1003	御太和殿,諸王、貝子、公 等文武官員及來朝元旦外藩 使臣、朝鮮國使臣上慶賀元 旦表行禮。	《清代起居注 冊·康熙朝》 (北京:中華 書局)6: 2834
康熙二十一年	元旦	御太和門,王以下文武各官、外藩王及使臣等上表朝 賀。筵宴如例。	《聖祖仁皇帝 實錄》100:	御太和門,諸王、貝子、公 等台吉朝鮮等國使臣上慶賀 元旦表行禮。	《清代起居注 冊·康熙朝》 (北京:中華 書局)12: 5540-5541
康熙二十二年	元旦	御太和門,王以下文武各官、外藩王及使臣上表朝 賀。照例筵宴。	《聖祖仁皇帝 實錄》107: 84	御太和門,大宴諸王、貝勒、貝子、公等內大臣、侍衛、文武各官及來朝外藩 王、貝勒、貝子、公、台吉等、朝鮮等國使臣。	《清代起居注 冊·康熙朝》 (北京:中華 書局)14: 6435-6436
康熙二十三年	元旦	御太和門,王以下文武各官、外藩王及使臣等上表朝 賀。照例筵宴。	《聖祖仁皇帝 實錄》114: 174	御太和門,大宴諸王、貝勒、貝子、公等內大臣、侍衛、文武各官及來朝外藩 王、貝勒、貝子、公、台吉等、朝鮮等國使臣。	《清代起居注 冊・康熙朝》 (北京:中華 書局)16: 7613-7614
康熙二十四年	元旦	御太和門,王以下文武各官、外藩王及使臣等上表朝 賀。照例筵宴。	《聖祖仁皇帝 實錄》119: 244	御太和門,大宴諸王、貝勒、貝子、公等內大臣、侍衛、文武各官及來朝外藩 王、貝勒、貝子、公、台吉等、朝鮮等國使臣。	《清代起居注 冊·康熙朝》 (北京:中華 書局)17: 8609

時	間	《實錄》所載內容	出處 (卷:頁)	《起居注》所載內容	出處(冊:頁)
康熙二十五年	元旦	御太和門,王以下文武各官、外藩王及使臣等上表朝 賀。照例筵宴。	《聖祖仁皇帝 實錄》124: 311	御太和門,諸王、貝勒、貝子、公等文武官員及來朝元 旦外藩蒙古王、貝勒、貝子、公、台吉等、朝鮮等國 使臣上慶賀元旦表行禮。	《清代起居注 冊·康熙朝》 (北京:中華 書局) 19: 9534-9535
康熙二十六年	元旦	御太和門,王以下文武各官、外藩王及使臣等上表朝 賀。照例筵宴。	《聖祖仁皇帝 實錄》129: 379	御太和門,大宴諸王、貝勒、貝子、公等內大臣、侍衛、文武各官及來朝外藩蒙古王、貝勒、貝子、公、台吉等、朝鮮等國使臣。	《清代起居注 冊・康熙朝》 (北京:中華 書局)21: 10589
康熙三十年	元旦	御太和門,王以下文武各官、外藩王及使臣等上表朝 賀。照例筵宴。	《聖祖仁皇帝 實錄》150: 658	御太和門,大宴諸王、貝勒、貝子、公等內大臣、侍衛、文武各官及來朝政外藩蒙古王、貝勒、貝子、公、台吉等、朝鮮等國使臣。	《清代起居注 冊·康熙朝》 (臺北:聯經 出版社)2: 589
雅正四年	元旦	是日賜諸王、貝勒、貝子、官員勒、、民衛、大臣、侍衛、大臣、持衛、大臣、持衛、大臣、持衛、大臣、持衛、大臣、持衛、大臣、持衛、大臣、持衛、大臣、持衛、大臣、共和、大臣、大臣、大臣、大臣、大臣、大臣、大臣、大臣、大臣、大臣、大臣、大臣、大臣、	《世宗憲皇帝 實錄》40: 585	御太和殿,陞座,賜諸王、 貝勒、貝子、公、內大臣、 侍衛、文武官員及朝正外藩 王等宴。	《清代起居注 冊•雍正朝》 6:2571-2586

時	間	《實錄》所載內容	出處 (卷:頁)	《起居注》所載內容	出處(冊:頁)
乾隆三年	元旦	御太和殿,賜王、貝勒、貝子、公、文武大臣官員、蒙古外藩、朝鮮、琉球國使臣宴。	《高宗純皇帝 實錄》60:1	御太和殿,陛座,諸王、貝朝、隆座,諸王來,則期、東京官員及子、明朝、東京古王、明朝等方子,謂以明,以此,以此,以此,以此,以此,以此,以此,以此,以此,以此,以此,以此,以此,	《乾隆帝起居注》11:2-3
乾隆十五年	元旦	御太和殿,賜王公、臣工等 宴。	《高宗純皇帝 實錄》356: 911	御太和殿,升座,諸王、貝勒、貝子、文武大臣及來朝 外藩蒙古王、貝勒、貝子、 外藩蒙古王、貝勒、貝子 公、台吉等、朝鮮諸國院臣 俱進表慶賀。午刻, 個 大和殿,賜滿漢臣工等宴。 申刻,御乾清宮,賜王公等 宴。	《乾隆帝起居注》36:2-3
乾隆二十五年	元旦	御太和殿,賜王公、臣工等 宴。	《高宗純皇帝 實錄》604: 779	御太和殿,陞座,諸王、貝勒、貝子、文武大臣、官員及來朝外藩蒙古王、貝勒、 貝子、公、台吉等、朝鮮諸國陪臣俱進表行慶賀禮。	《乾隆帝起居 注》68:2
乾隆三十五年	元旦	御太和殿,賜王公、臣工等 宴。	《高宗純皇帝 實錄》850: 384	未載	

時	間	《實錄》所載內容	出處(卷:頁)	《起居注》所載內容	出處(冊:頁)
乾隆四十五年	元旦	御太和殿,賜王公、臣工等 宴。	《高宗純皇帝 實錄》1098: 712	御太和殿,陞座,諸王、貝勒、貝子、文武大臣、官員及來朝外藩蒙古、哈薩克、回部王、貝勒、貝子、公、台吉等、朝鮮諸國陪臣俱進表行慶賀禮。	《乾隆帝起居 注》110:2
乾隆五十五年	元旦	御太和殿,賜王公、臣工及 外藩使臣等宴。	《高宗純皇帝 實錄》1446: 712	未載	
嘉慶十四年	元旦	御太和殿,賜王、公、大 臣、官員、蒙古王、貝勒、 貝子、公、額駙、台吉及外 藩使臣等宴。	《仁宗睿皇帝 實錄》206: 743	御太和殿,王、公、大臣、 官員、蒙古王、貝勒、貝 子、公、台吉及朝鮮國使臣 等俱進表行慶賀禮。禮成, 有詔頒天下。	《嘉慶帝起居 注》14:1
嘉慶二十四年	元旦	御太和殿,賜王、公、大 臣、官員、蒙古王、貝勒、 貝子、公、額駙、台吉及外 藩使臣等宴。	《仁宗睿皇帝 實錄》353: 652	御太和殿,賜王公、大臣、 官員、蒙古王、貝勒、貝 子、公、額駙、台吉、外藩 及朝鮮國、琉球國使臣等 宴。	《嘉慶帝起居 注》21:3
道光三年	元旦	御太和殿,賜王、公、大 臣、文武官員、蒙古王、貝 勒、貝子、公、額駙、台吉 及外藩使臣等宴。	《宣宗成皇帝 實錄》48: 846	未載	

時間		《實錄》所載內容	出處(卷:頁)	《起居注》所載內容	出處(冊:頁)
成豐十年	元旦	(咸豐十年正月一日,丙寅)御太和殿,受朝作樂宣表如儀。御 <u>乾清宮</u> ,賜王大臣、蒙古王、貝勒、貝子、公、額駙、台吉及外藩使臣等宴。	《文宗顯皇帝 實錄》305: 453	御太和殿,受王公大臣、蒙額 古王公、貝勒、大小官員。 朝斯、夏曹、文武大小官禮。 京立武大小官禮。 京立武大小官禮。 京立武大小官禮。 京立 京立 京立 京立 京立 京立 京立 京立 京立 京立 京立 京立 京立	《清代起居注 冊・咸豐朝》 49 : 29511- 29515
同治十一年	大婚	(九月庚子)上御太和殿, 賜皇后親屬暨王以下文武大 臣、蒙古王、貝勒、貝子、 朝鮮使臣等宴。	《穆宗毅皇帝 實錄》341: 490	上御太和殿,賜后父及其族屬並王公、大臣、官員等及朝鮮國正使守判中樞事〔府〕事樸珪壽、副使禮曹判書成彝鎬、書狀官司僕寺正美文馨三人宴。	《清代起居注 冊·同治朝》 38:21358
光緒十五年	大婚	(二月辛巳)御太和殿,賜 皇后親屬暨王、大臣等燕。	《德宗景皇帝 實錄》266: 568	未載	
光緒十六年	萬壽節	上御太和殿受賀,賜蒙古王、貝勒、貝子、公等燕。	《德宗景皇帝 實錄》280: 739	午刻,御太和殿,賜王、 公、大臣及蒙古王、貝勒、 貝子、公、額駙、台吉、文 武大小官員及朝鮮國使臣等 〔宴〕。	《清代起居注 冊・光緒朝》 39:19611

時間		《實錄》所載內容	出處 (卷:頁)	《起居注》所載內容	出處(冊:頁)
光緒二	元旦	御太和殿, 〔賜〕蒙古王、 貝勒、貝子、公、額駙、台 吉暨文武大臣、朝鮮國使臣 等燕。	《德宗景皇帝 實錄》332: 260 按:原文疑 缺一「賜」 字。	辰刻,御太和殿,受王、 公、大臣、蒙古王、貝勒、 民对、农额射、自吉、 民子、公、额射鲜國使用 行朝賀禮。午刻,公 行朝賀禮。,明王、 和殿、蒙古王、 臣及蒙古王、 臣及蒙古王、 台吉、 公、額射 文 、 、 、 、 、 、 、 、 、 、 、 、 、 、 、 、 、 、	冊・光緒朝》 49 : 24572-
年	萬 壽 節	(六月辛未)萬壽節。前期 上詣樂壽堂慈禧端佑康頤昭 豫莊誠壽恭欽獻皇太后前行 禮。御太和殿受賀,賜王 公、大臣及蒙古王、貝勒、 貝子、公、額駙、文武大小 官員等燕。	《德宗景皇帝 實錄》343: 393		《清代起居注 冊・光緒朝》 50 : 25333- 25335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 《大清太宗文皇帝實錄》,小紅綾初纂本,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 《仁宗睿皇帝實錄》,收入《清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
- 《天聰朝臣工奏議》,民國甲子(十三)年 (1924) 東方學會印本,臺北:中央 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
- 《太宗文皇帝實錄》,收入《清實錄》。
- 《文宗顯皇帝實錄》,收入《清實錄》。
- 《世宗憲皇帝實錄》,收入《清實錄》。
- 《世祖章皇帝實錄》,收入《清實錄》。
- 《同治大婚合卺禮節》,清江蘇書局刊本,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傳 斯年圖書館藏。
- 《宣宗成皇帝實錄》,收入《清實錄》。
- 《高宗純皇帝實錄》,收入《清實錄》。
- 《乾隆帝起居注》,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2002。
- 《清代起居注冊·光緒朝》,徐致祥等奉敕撰,臺北:聯合報文化基金會國學文獻館,1987。
- 《清代起居注冊·同治朝》,桂清楊等奉敕撰,臺北:聯合報文化基金會國學文獻館,1983。
- 《清代起居注冊·咸豐朝》,沈兆霖等奉敕撰,臺北:聯合報文化基金會國學文 獻館,1983。
- 《清代起居注冊·康熙朝》,鄒愛蓮主編,北京:中華書局,2009,據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本影印。
- 《清代起居注冊·康熙朝》,庫勒納等奉敕撰,臺北:聯經出版社,2009,據國 立故宮博物院珍藏手稿本影印。
- 《清代起居注冊·雍正朝》,北京:中華書局,2016,據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本影印。
- 《聖祖仁皇帝實錄》,收入《清實錄》。
- 《嘉慶帝起居注》,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2006。
- 《德宗景皇帝實錄》,收入《清實錄》。
- 《穆宗毅皇帝實錄》,收入《清實錄》。
- 光緒朝《大清會典》,孫家鼐等奉敕纂,清光緒二十五年 (1899) 石印本。

- 光緒朝《大清會典事例》,崑岡等奉敕著,北京:中華書局,1991,據光緒二十 五年石印本影印。
- 光緒朝《大清會典圖》,昆〔崑〕岡等修,劉啓端等撰,上海:上海交通大學出版社,2009,據清光緒二十五年石印本影印。
- 乾隆朝《大清會典》,蔣溥、孫嘉淦等奉敕纂,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乾隆朝《大清會典則例》,蔣溥、孫嘉淦等撰,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 第 620-625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 影印。
- 乾隆朝《欽定禮部則例》,德保纂,香港:蝠池書院,2004。
- 康熙朝《大清會典》,伊桑阿等監修,收入《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臺北: 文海出版社,1992-1993,據康熙二十九年(1690)刻本影印。
- 道光朝《欽定禮部則例》,特登額等纂,香港:蝠池書院,2004。
- 雍正朝《大清會典》,隆科多等奉敕纂,清雍正年間刻本。
- 嘉慶朝《大清會典》,托津等奉敕纂,清嘉慶年間刻本。
- 嘉慶朝《大清會典事例》,托津等奉敕纂修,清嘉慶六年 (1801) 至二十三年 (1818) 修刊本,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
- 嘉慶朝《大清會典圖》,托津等奉敕撰,上海:上海交通大學出版社,2009,據 清嘉慶二十三年刻本影印。
-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勘,《明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 所,1966。
-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明清史料,登錄號 012072,〈太和殿筵宴位次圖〉,嘉慶廿三年十二月。
-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明清史料,登錄號 038315, 〈太和殿筵宴位次圖〉。
-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明清史料,登錄號 094497。
-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明清史料,登錄號 200500。
-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北京)藏內務府檔案,05-0623-025,〈掌儀司奏為元旦太 和殿筵宴應進餑餑桌張事〉。
- 王之春,《國朝柔遠記》,清光緒十六年 (1890)刊本,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 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
- 王圻,《續文獻通考》,臺北:文海出版社,1979,據明萬曆刊本影印。
- 王維,《王右丞詩集》,收入《景印摛藻堂四庫全書薈要》第 359 冊,臺北:世界書局,1986,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清乾隆四十三年 (1778) 鈔本影印。
- 王維,《王摩詰文集》,收入《宋蜀刻本唐人集叢刊》第 5 冊,上海:上海古籍 出版社,1994,據北京圖書館藏宋蜀刻本影印。

- 朱熹,《周易本義》,收入《中國易學文獻集成》第23冊,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3,據宋咸淳元年(1265)吳革刻本影印。
- 吳振棫,《養吉齋叢錄》,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子部雜家類第 1158 冊,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據清光緒刻本影印。
- 阮元審定,盧宣旬校,《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
- 夏燮,《中西紀事》,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史部紀事本末類第 402 冊,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據清同治刻本影印。
- 清高宗敕撰,《欽定皇朝文獻通考》,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632-638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
- 清高宗敕撰,《欽定八旗通志》,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664-671 冊, 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
- 清聖祖御定,《御定全唐詩》,收入《景印摛藻堂四庫全書薈要》第 431-441 冊,臺北:世界書局,1988,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清乾隆四十三年鈔本影印。
- 陳康祺著,晉石點校,《郎潛紀聞,二筆》,北京:中華書局,1984。
- 舒赫德奉敕重修,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譯注,《滿文老檔》,北京:中華書局,1990。
- 馮明珠主編,《滿文原檔》,臺北:沉香亭,2006。
- 董誥,《皇清文穎續編》,收入《續修四庫全書》集部總集類第 1663-1667 冊,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據清嘉慶武英殿刻本影印。
- 劉正宗,《逋齋詩》,收入《四庫未收書輯刊》第8輯第16冊,北京:北京出版 社,1997,據清順治刻本影印。
- 魏源,《海國圖志》,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史部地理類第 743-744 冊,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據清光緒二年 (1876) 魏光壽平慶涇固道署刻 本影印。

二・近人論著

李季主編

2010 《故宮博物院》,北京:紫禁城出版社。

杜家驥

2008 《八旗與清朝政治論稿》,北京:人民出版社。

陳熙遠

2016 〈共和國裡的皇室婚禮——宣統大婚與帝制王朝的最後掙扎〉,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94:77-129。

賈敬顏

1985 〈五投下的遺民——兼說塔布囊一詞〉,《民族研究》2:29-36。

趙琦

2007 〈明清蒙古史中的「塔布囊」詞義新探〉,《政大民族學報》26: 93-99。

谷井陽子

2015 《八旗制度の研究》,京都:京都大学学術出版会。

杉山清彦

2015 《大清帝国の形成と八旗制》,名古屋:名古屋大学出版会。

Elliott, Mark (歐立德)

2001 The Manchu Way: The Eight Banners and Ethnic Identi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Rawski, Evelyn Sakakida (羅友枝)

1998 The Last Emperors: A Social History of Qing Imperial Institution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The Grand Banquet of the Heavenly Kingdom: Re(-dis)covering the Hidden Seating Chart for the Imperial Banquet at the Hall of Supreme Harmony

Hsi-yuan Chen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During the Qing dynasty, the Hall of Supreme Harmony in the Forbidden City was the primary venue for the emperor to demonstrate his supreme and absolute authority over everything under the heavens. Major events of state were held here, including the annual session to receive civil and military officials at court, the announcement of the palace examination results, and investiture ceremonies. The events of state known as the "three major days of the emperor," namely New Year's Day, the winter solstice festival, and the emperor's birthday—were the most significant. In observance of the etiquette rituals, the emperor would then host a banquet following receipt of birthday congratulations from imperial princes, court ministers, and diplomatic envoys of vassal states. This imperial banquet was held in a spacious area comprising the Hall of Supreme Harmony, the entire stepped platform, and grounded square in front of the hall, and it was in all likelihood the largest in scale in Chinese history.

In this paper, I examine a hand-drawn diagram, housed in the archives of the Ming-Qing Grand Secretariat at the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t Academia Sinica, which depicts the seating arrangement of an imperial banquet at the Hall of Supreme Harmony. However, the diagram does not have any heading, note or accompanying document explaining the specific occasion for which it was drawn up. To determine the occasion, I compare this diagram with similar diagrams in the official records, such as the *Illustrated Compendium to the Collected Statutes of the Great Qing* and the *Regulations of the Board of Rites*. Despite obvious similarities between the diagrams, several noteworthy differences indicate that the diagram in question was not used for one of the events depicted in the *Illustrated Compendium* or the *Regulations of the Board of Rites*. Significantly, this diagram contains traces of revision. An examination using an infrared line scanner allows me to recover the original diagram prior to revision and to show that it was originally designed for a special and very rare occasion: an imperial

wedding banquet. The emperor's royal wedding was a rare ceremony throughout the Qing dynasty because it was only held for unmarried emperors-in-waiting prior to accession to the throne. I examine various works and related documents to narrow down the list of potential events and identify the exact occasion for which this original diagram was produced. I then examine why the original diagram was revised. I conclude that this revised diagram was intended for another specific celebration for which it eventually was not used because the newlywed emperor died unexpectedly.

My examination of the revised diagram and its original state also provides insights into the nature and celebration of all imperial banquets during the Qing dynasty. The banquet at the Hall of Supreme Harmony was uniquely symbolic because of its manifestation of the hierarchical order of the celestial empire through the seating arrangements for subjects of different ethnicities and for foreign delegations. This paper also underscores a significant gap between statutory regulations and actual practices. It was clearly stipulated in all official codes that the banquet at the Hall of Supreme Harmony was to be held on the three major days of the emperor. My examination of extant records shows, however, that this banquet was seldom held three times a year and never on any winter solstice. Moreover, after the Qianlong reign, it was held only on the New Year's Day when the emperor celebrated milestone jubilees on reaching 20, 30, 40 years of age, and so forth. In conclusion, I note that regulations stipulated in the imperial codes, even those for routine ceremonies, should not be assumed to reflect actual historical practices.

Keywords: Hall of Supreme Harmony, imperial order of the world, three major days of the emperor, jubilees, grand imperial wedding ceremony